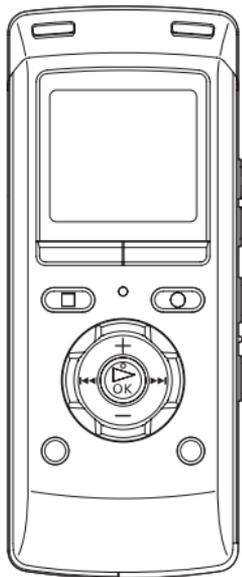


Panasonic®

使用说明书
立体声数码录音机

型号 **RR-XS410**
RR-XS400



亲爱的用户

感谢您购买本产品。

为获得最佳性能并确保安全，请仔细阅读这些说明。

连接、操作或调节本产品前，请通读这些说明。

请于使用前仔细阅读操作使用说明书，并妥善保管。



GK

VQT3T16-1

功能

录音

本机支持线性 PCM（以下简称“PCM”）录音。在 PCM 录音模式下不压缩数据。因此，可进行高品质录音后，其音质可达到 CD 音质。

播放收听

- 录音文件
- WMA/MP3 音乐文件

将本机与电脑相连接

- 充电 / 使用 USB 电源
- 移动与组织管理录音 / 音乐 / 数据文件

使用定时器录音 / 播放

可以在指定时间录音。还可设置在指定时间响起闹钟声音或播放文件。

附带的附件



请检查并确认附带的附件。

需要替换件时，请使用括号内注明的零件号。

（产品编号将于 2011 年 10 月生效，但可能随时变动。）

1 节 7 号 (HR03/AAA) 镍氢充电电池 *

● 在正文中标注为 充电电池。

1 个 电池盒

* 确保购买 [HHR-4MRC]，并在更换充电电池时使用一对电池中的一个。

1 个 立体声耳机

原产地：印度尼西亚

● 一部分附属品使用中国以外的原产地的产品。

目录

准备

附带的附件.....	2
部件名称.....	5
屏幕显示.....	6
装入电池 / 充电.....	7
接通 / 关闭电源 / 保持功能.....	9
设置时钟.....	10
文件与文件夹.....	11
选择文件夹.....	11
在列表屏幕中选择文件夹或文件.....	12

基本操作

录音.....	13
播放.....	15
使用耳机收听音频.....	16
删除文件.....	17

高级操作

选择录音场景.....	18
选择录音模式.....	20
切换麦克风灵敏度.....	21
降噪 (低频过滤器).....	21
手动设置录音电平.....	22
设置录音控制.....	24
自动定时录音.....	25
避免不必要的录音 (声感).....	26
回录功能 (预录音设置).....	27
连接外置麦克风进行录音.....	28
复制到其它设备.....	29
从其它设备录音.....	30
索引功能.....	33
改变播放速度.....	34
A-B 反复播放.....	34
从指定位置播放 (按时间搜索).....	35
稍后退再播放.....	35
反复播放 (重复模式).....	36
定时跳过 (时间跳过模式).....	37
设置播放控制 (音效控制).....	38
使用 SD 卡.....	39

目录

使用文件搜索功能.....	40
在本机上收听音乐 (WMA/MP3 音乐文件) ...	41
使用播放列表功能.....	42
编辑：分割文件.....	44
编辑：连接文件.....	45
编辑：复制或移动文件.....	46
回收站功能.....	47
使用定时器.....	48
通用菜单.....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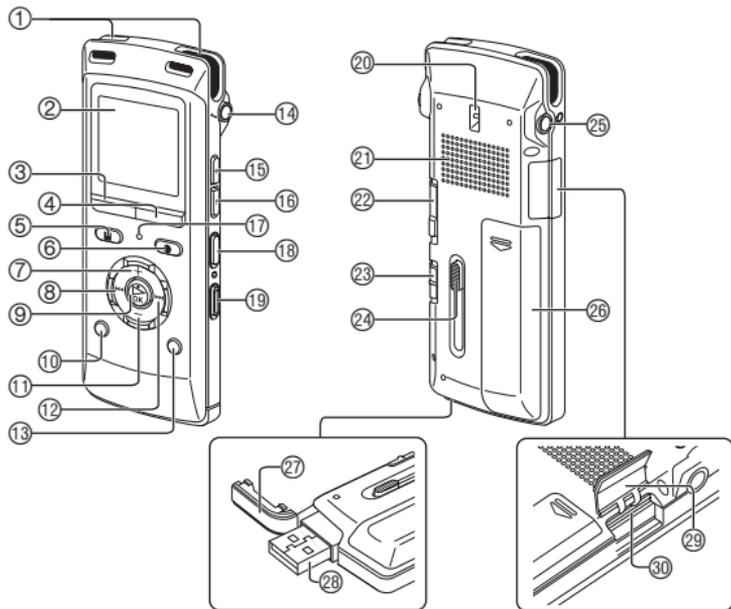
与电脑一起使用

系统要求.....	55
将本机与电脑相连接.....	56
使用 USB 电源.....	58
打开本机文件夹.....	59
将文件导入电脑 / 组织管理文件.....	60
文件名.....	61
本机文件夹结构.....	63
将音乐文件传送到本机.....	65

其它

常见问题解答.....	66
示错消息.....	66
故障排除指南.....	71
规格.....	78
保养和使用.....	81
维护.....	83

部件名称



- ① 内置麦克风
- ② LCD 显示器
- ③ F1
- ④ F2

F1 与 F2 按钮可操控显示器上显示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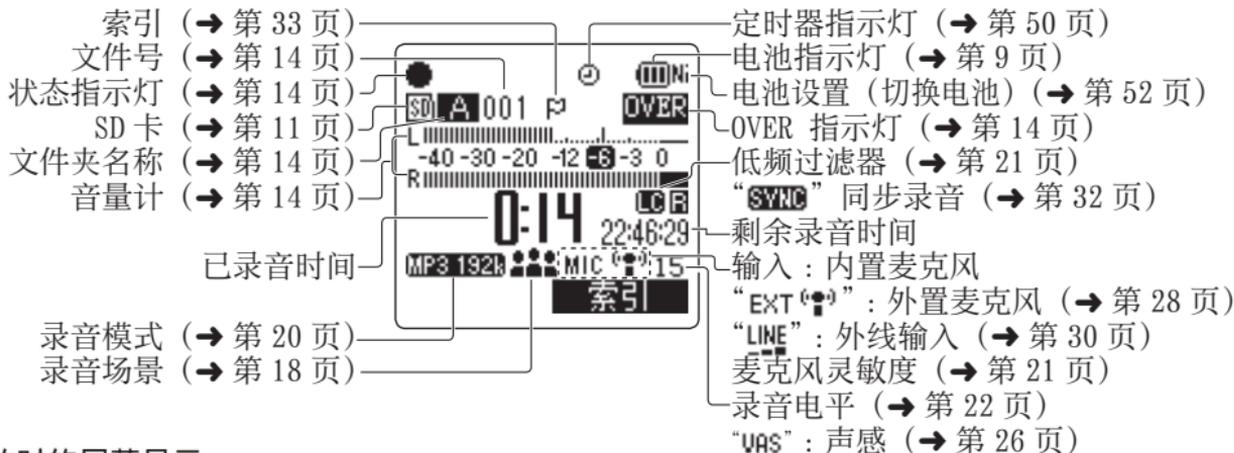
- ⑤ ■ STOP/RETURN
- ⑥ ● REC
- ⑦ + (调高音量)
- ⑧ ◀◀ (快退)
- ⑨ ▶ OK
- ⑩ LIST ↻

- ⑪ - (调低音量)
- ⑫ ▶▶ (快进)
- ⑬ MENU
- ⑭ 外置麦克风 / 外线输入插孔 (📞)
- ⑮ FAST (快速播放)
- ⑯ SLOW (慢速播放)
- ⑰ 录音指示灯 (状态指示灯)
- ⑱ A-B ↺
- ⑲ ERASE
- ⑳ 腕带孔
- ㉑ 内置扬声器
- ㉒ OPR/HOLD 开关 (OPR: 操作)
- ㉓ 外线 / 麦克风开关
- ㉔ USB 插头杆
- ㉕ 头戴式耳机 / 耳机插孔 (🎧)
- ㉖ 电池盖
- ㉗ USB 插头盖
- ㉘ USB 插头
- ㉙ SD 卡槽盖
- ㉚ SD 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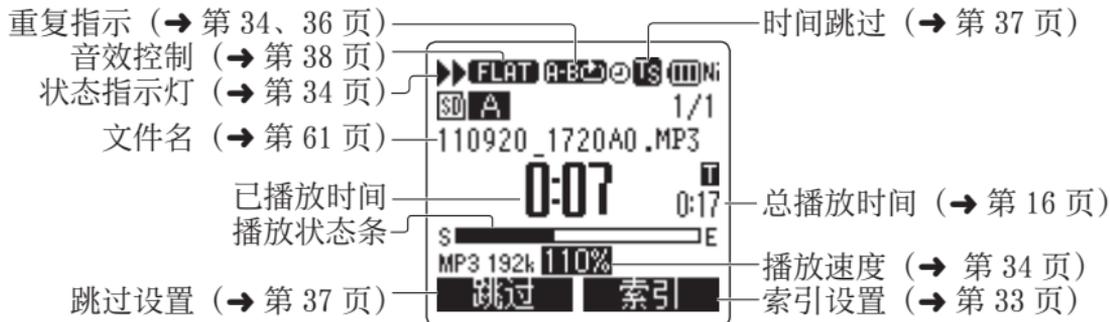
屏幕显示

• 以下屏幕示例用于说明各项目。有些项目可能并不同时显示。

录音期间的屏幕显示：



播放时的屏幕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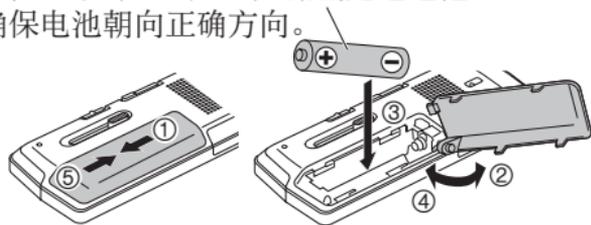
装入电池 / 充电

购买后，应在初次使用前先充电。

使用电脑为电池充电。如电池电量完全用尽，则再次充满电需要 2 个小时左右时间。

装入充电电池（附带）

1 节 7 号（HR03/AAA）镍氢充电电池
确保电池朝向正确方向。



给电池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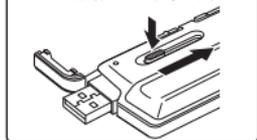
- 先启动电脑。
- 先关闭本机电源。（→ 第 9 页）

① 取出 USB 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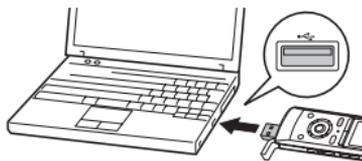
推动并滑动直至
听到“咔嚓”声。



USB 插头的收存：



② 将本机的 USB 插头插入电脑。



按照与端子相同的方向径直插入 USB 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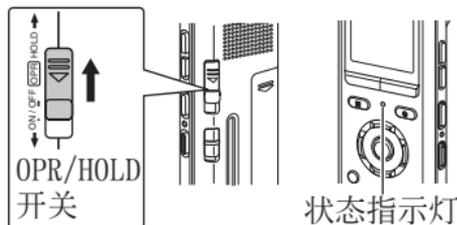
准备

本机首次连接至电脑时

因为会出现多个“发现新硬件”的消息，所以在这些消息全部消失之前，不要断开本机与电脑的连接。

● 显示“传送中”时，不得断开本机连接或移除 SD 卡，否则可能损坏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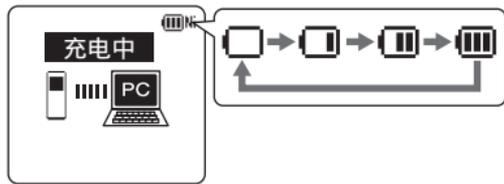
③ 滑动 OPR/HOLD 开关至 [HOLD] 侧。



装入电池 / 充电

状态指示灯亮起并开始充电。

同时，本机显示器上会显示“充电中”，且电池指示灯会发生如下变化。



- 充电时，将 OPR/HOLD 开关滑到原始位置，即可中途取消充电。
- 状态指示灯熄灭时，表示充电结束。

■ 断开本机连接

双击电脑屏幕底部的任务托盘上的图标 (Windows XP: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 并按照屏幕上显示的指示移除本机。(取决于操作系统设置，可能不显示图标。)

移除本机后，本机关闭电源。

- 如通用菜单中切换电池被设置为“碱性干电池”，则电池无法充电。
- 使用充电电池时，应使用附带的充电电池或

选购的充电电池 (→ 第 2 页)。如使用上述规定以外的市售电池，则无法保证能够操作本机。切勿给干电池充电。

- 如果充电不开始，将保持开关关闭一次，然后再打开保持开关。
- 若本机温度上升或装入了非指定充电电池，则会显示“⊗”。(→ 第 71 页)
- 当电脑处于睡眠模式或重启时，可能无法进行充电。
- 在传输数据过程中也可充电。
- 在充电前，无需将充电电池的电量完全耗尽。
- 充电时，充电电池或本机可能会变热，但这不是故障。
- 如电池完全充电后使用时间仍然明显变短，则表示电池到了使用寿命。购买新的充电电池 (→ 第 2 页)。
- 还可使用一节 7 号 (LR03/AAA) 碱性电池 (不附带)。
- 如使用碱性电池，需在通用菜单中将切换电池设置为“碱性干电池”。(→ 第 52 页)
- 长期不使用时请将电池从本机中取出。
- 取出电池之前请务必关闭电源。
 - 在本机开启时取出电池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或者使本机受损。

接通 / 关闭电源 / 保持功能



接通电源：

将 OPR/HOLD 开关滑到 [ON/OFF] 侧以接通电源。然后，显示器亮起。

在首次接通本机电源后设置当前日期与时间。(→ 第 10 页)

关闭电源：

将 OPR/HOLD 开关滑到 [ON/OFF] 侧并按住 1 秒或以上。

■ 关于电池指示灯

本机工作过程中的剩余电池电量如下所示。



- 如果电池电量耗尽，“”将闪烁。请尽快更换电池或为充电电池充电。
- 请在约 1 分钟内更换电池以保留时钟数据。
- 视电池状态或要使用的操作内容而定，即使因电池电量耗尽而关闭电源，重新开启后也可能能够再用一会儿。但本机可能在操作过程中因电池电量低而突然关闭。

- 录音、删除文件 (→ 第 17 页)、分割文件 (→ 第 44 页)、删除索引 (→ 第 33 页)、格式化 (→ 第 53 页) 操作对电池电量有所要求。如果在电池指示灯显示“” (闪烁) 时执行这些操作，本机会因电池电量耗尽而关闭。

■ 自动关机

录音暂停或停止时，电源在预设时间过后 (出厂设置是 15 分钟) 自动关闭。(→ 第 52 页)

■ 使用保持功能

当您保持设为开时，按钮操作将被禁用。

在录音或播放过程中，将 OPR/HOLD 开关滑到 [HOLD] 侧。

- 当保持功能打开时，即使本机开启，按钮操作也将被禁用 (显示“设为保持状态”)。因此，可以避免误操作 (例如中途停止录音或播放)。

设置时钟

购买本机时，并未设置时钟。

时钟可充当文件名（→ 第 61 页）或用于保存录音日期和时间信息。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 接通电源。（→ 第 9 页）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通用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时钟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设置年并按 ▶▶▶。



上图为显示范例。

- 5 按 +、- 设置月并按 ▶▶▶。
- 6 按 +、- 设置日期并按 ▶▶▶。

- 7 按 +、- 设置时钟显示方式并按 ▶▶▶。

“24H”与“AM/PM”分别为 24 小时显示和 12 小时显示。

- 8 按 +、- 设置小时并按 ▶▶▶。

- 9 按 +、- 设置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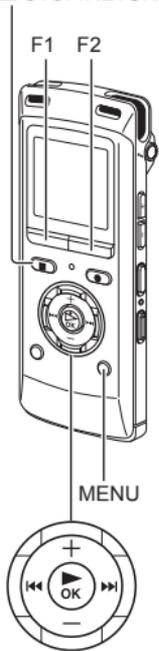
要修改设置时，先按 ◀◀◀、▶▶▶ 以切换对象，然后再次按 +、- 进行设置。

- 10 按 [▶ OK] 确定。

日期和时间设置完毕，时钟开始运行。

要退出设置屏幕，按 [F2 (关闭)]。

■ STOP/RETURN



- 在正常温度下，时钟每月会快或慢约 60 秒钟。
- 如果取出电池或电量完全耗尽，时间设置将丢失。

文件与文件夹

文件

将从起点至终点的录音数据保存成文件。
保存的数据称为文件。

文件夹

这是文件的存储位置。本机具有下列文件夹。

- 麦克风录音用“A”、“B”、“C”或“D”文件夹 (→ 第 13 页)。
- “L”文件夹用于与本机相连的其它设备录制的文件 (→ 第 30 页)。
- “🗑️”文件夹 (回收站) 用于存放被删除的文件 (→ 第 47 页)。
- 音乐用“M”文件夹 (→ 第 41 页)。

根据录音目的使用各文件夹，便于您以后方便地搜索文件。每个文件夹最多可存 199 个文件。

在内置存储器中创建文件夹。插入 SD 卡时* (→ 第 39 页)，在 SD 卡中以同样的方式创建文件夹。

*本手册中，“SD 卡”指 microSD/microSDHC 卡。

选择文件夹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① 按 [F2 (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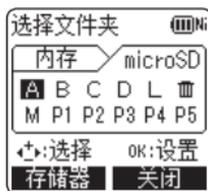
② 按 +、-、◀◀、▶▶ 选择文件夹，并按 [▶ OK] 确定。

“P1 至 P5”表示播放列表文件 (→ 第 42 页)。

若插入 SD 卡，则将在步骤 ② 的屏幕上显示 SD 卡项。按 [F1 (存储器)] 选择存储器。



选择内置存储器时



选择 SD 卡时

选择 SD 卡时，屏幕上会显示“SD”。



在列表屏幕中选择文件夹或文件

您可以在列表上显示录音文件进行选择。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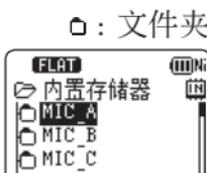
- 1 按 [LIST ρ]。
- 2 按 +、- 选择“检索文件夹”，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内置存储器”，并按 [▶ OK] 确定。
如插入 SD 卡，则显示“microSD 卡”。可选择任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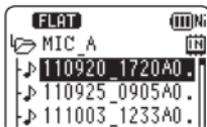


- 4 按 +、- 选择文件夹，并按 [▶ OK] 确定。

如在 MUSIC 文件夹中创建了文件夹，重复步骤 4，选择目标文件夹。



- 5 按 +、- 选择文件，并按 [▶ OK] 确定。
开始播放文件。



按下 [▶ OK]。然后，显示“Artist A”下的文件夹。
(有关文件夹层次的详情，请参见第 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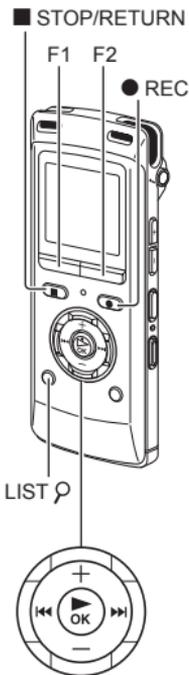
在步骤 5 中多次按屏幕上的 ◀◀，可将屏幕切换至步骤 3 或步骤 4 中所示屏幕。还可在各文件夹层间切换以选择文件夹与文件。

- 选定文件夹中没有文件时，显示“没有文件”。
- 在列表屏幕上，文件夹“A”、“B”、“C”、“D”、“L”、“M”与“回收站”分别显示为“MIC_A (MIC_A_SD)”、“MIC_B (MIC_B_SD)”、“MIC_C (MIC_C_SD)”、“MIC_D (MIC_D_SD)”、“LINE (LINE_SD)”、“MUSIC 与 RECYCLE”。(使用 SD 卡时，会显示括号里的标注。)
- 在步骤 3 中按屏幕上的 [F1 (切换标签)] 以在“检索文件夹”与“检索录音文件”间切换。(→ 第 40 页)
- 本机停止或播放期间，按 [LIST ρ] 约 1 秒或以上，将直接显示如左侧步骤 5 中所示之屏幕。

在步骤 4 中选择“MUSIC”时，会显示从 PLAYLIST 文件夹或电脑传输的文件夹或文件。(有关 PLAYLIST 的详情，请参见第 42 页。)如果某一文件夹(如 :Artist A)之下存在文件夹(第二层)，则选择“Artist A”并

录音

- 接通电源。(→ 第 9 页)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① 按 [F2 (文件夹)]。

② 按 [◀▶] 选择录音目的地文件夹，并按 [▶ OK] 确定。



麦克风录音选择“A”、“B”、“C”或“D”文件夹。(出厂设置为“A”)选择除“A”、“B”、“C”或“D”以外的文件夹时，录音会自动保存在“A”中。

③ 按 [● REC] (开始录音)。



录音指示灯亮起。

④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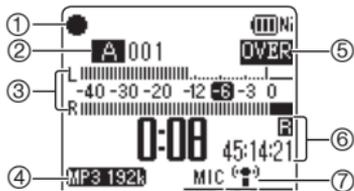
暂停录音：

- ① 录音期间按 [● REC]。录音指示灯闪烁。
- ② 再按 [● REC] 恢复录音。

- 可以根据录音目标选择事先注册的预置录音设置。(→ 第 18 页)
- 必要时改变录音模式或麦克风灵敏度。(→ 第 20、21 页)
- 录音期间如果文件大小超过 2 GB，则录音会在数据达到 2 GB 时暂时停止。然后再以一个新文件恢复录音。从录音停止到录音恢复期间(约 2 秒)，无法进行录音。
- 注意，如果在录音期间您的手指或物品接触本机，将通过麦克风录下噪音。

录音

录音期间的屏幕显示：



① 状态指示

●：录音期间

||：录音暂停、录音待机与回录待机期间

② 文件夹名称 (→ 第 11 页)、文件号

③ 音量计

显示本机的音量输入。(立体声(左/右))

单声道录音时也分别显示左与右音量 (→ 第 20 页)。

注意，单声道录音的左与右数据保持同步。

④ 录音模式 (→ 第 20 页)

⑤ OVER 指示

如果输入音量过高且音量计摆动，会显示“OVER”。

⑥ 剩余可录音时间

显示选定录音模式下的剩余录音时间(可录音时间)。

⑦ 麦克风灵敏度 (→ 第 21 页)

录音时的注意事项

本机配有高灵敏度麦克风。因此，如在录音期间有呼吸声或风声直接对准麦克风，则可能会录制风吹的声音，或很难听清楚声音。

1. 只要用身体阻止风直接吹向本机即可防止出现此情况。



2. 听写录音时，可将本机略移至您的嘴前方，或保持一定距离。

保持距离



- *将“低频过滤器”(→ 第 21 页)设为“开启”，即可降低低频范围声音。这可能会帮助降低风吹噪音。

播放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选择一个文件夹。(→ 第 11 页)
- 选择一个文件。(→ 右侧)

① 按 [▶ OK] (开始播放)。

调节音量

调高音量：按 +。

调低音量：按 -。

音量范围为 0 至 20。

(出厂设置为“10”。)

如果关闭本机时音量设置为 17 或以上，则下次开机时音量会被设为 16。

播放时的操作

跳转 (跳过)：按 ◀◀、▶▶。

如果在播放文件的中途按 ◀◀，会跳至文件的开头播放。要返回上个文件，在自文件开头起约 1 秒钟之内按 ◀◀。

快退 / 快进 (搜索)：按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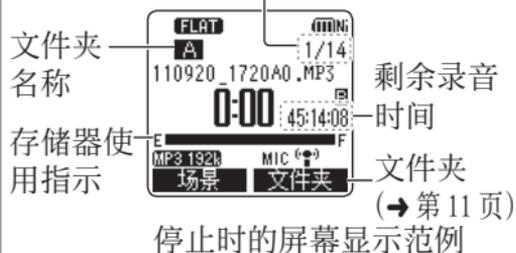
要停止时：按 [■ STOP/RETURN]。

选择一个文件

按 ◀◀、▶▶ 选择。

每按一次，文件号随之改变。

文件号 / 文件夹中文件总数



也可在列表屏幕上选择文件
(→ 第 12 页)

■ STOP/RETURN



播放

查看信息。

可查看文件信息或当前时间。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① 按 [■ STOP/RETURN]。

出现信息屏幕。



② 用 + 或 - 向上或向下移动信息屏幕。

在信息屏幕上确认下列内容。

剩余录音时间 : 当前设置的录音模式 (可录音时间) 下的剩余可录音时间

录音日期与时间 * : 录制选定文件时的日期与时间

总播放时间 : 选定文件的长度

文件格式 : 选定文件的格式

当前时间 : 当前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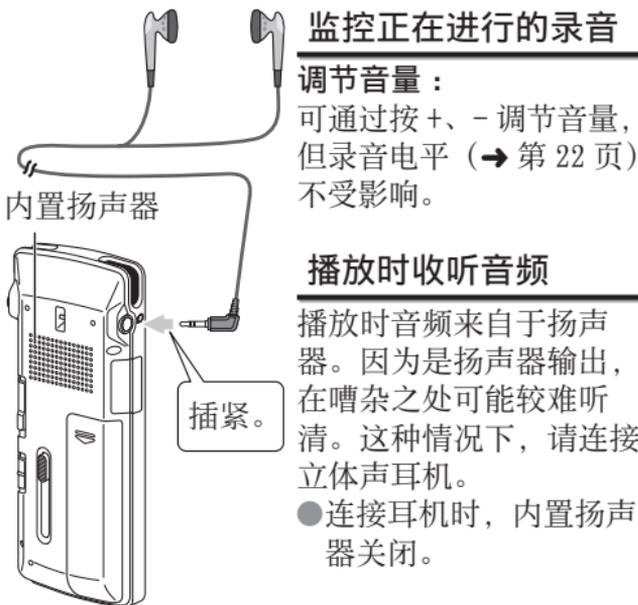
*M (MUSIC) 文件夹无此显示项。

如果要退出信息屏幕 : 按 [■ STOP/RETURN]。

使用耳机收听音频

连接立体声耳机。

插头类型 : ϕ 3.5 mm 立体声微型插头



监控正在进行的录音

调节音量 :

可通过按 +、- 调节音量, 但录音电平 (→ 第 22 页) 不受影响。

播放时收听音频

播放时音频来自于扬声器。因为是扬声器输出, 在嘈杂之处可能较难听清。这种情况下, 请连接立体声耳机。

- 连接耳机时, 内置扬声器关闭。

删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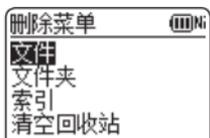
- 预先选择要删除的文件。(→ 第 15 页)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要退出删除界面，按 [F2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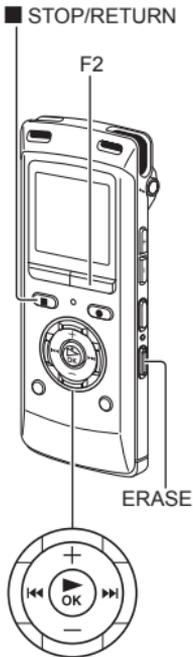
从清单界面上删除文件。

从列表界面上选择文件 (→ 第 12 页) 并按 [ERASE]。然后会出现删除文件的界面。选择文件夹并按 [ERASE]。而后再会出现删除文件夹中所有文件界面。

- 1 按 [ERASE]。
- 2 按 +、- 选择“文件”，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



删除时，状态指示灯闪烁，显示“正在删除”。删除可能需花费数分钟才能结束。显示“移至 回收站”时，按 [▶ OK]。在步骤 2 中选择“文件夹”将转移至删除选中文件夹中的所有文件的屏幕。



- 回收站功能开启时，文件会被移动到回收站 (回收站图标) 文件夹中。回收站功能关闭时，会立即删除文件，而不会将文件移动到回收站 (回收站图标) 文件夹中。(→ 第 47 页)
- 无论采用何种回收站设置，MUSIC (M) 文件夹中的文件都会被立即删除。
- 删除文件后，在本机上显示的文件号前移。(→ 第 61 页)
- 不能使用本机删除从电脑传送来的只读 MP3 音乐文件或通过电脑在 MUSIC 文件夹下创建的子文件夹 (→ 第 63、65 页)。在电脑上将其删除。(→ 第 60 页)

选择录音场景

本机为各种录音场景提供建议录音设置。选择录音场景能够以最合适的设置方便录音。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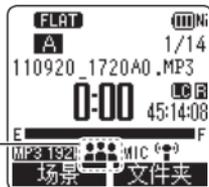
① 按 [F1 (场景)]。

② 按 [◀◀]、[▶▶] 选择场景，并按 [▶ OK] 确定。



③ 按 +、- 选择“调出”，并按 [▶ OK] 确定。

显示选定录音场景。



按 [● REC] 时，按照选定的录音场景设置进行录音

■ 录音场景的出厂设置

录音场景应用	语言学习	卡拉 OK	乐器演奏	会话	会议	讲课	收藏夹
设置项 (页码)	录制自己的声音进行发音练习等	高音质量录音，如：卡拉 OK	高音质量录音，如：音乐表演	在采访或会议等环境中录制其它人的声音	录制宽带声音。录制会议等	录制来自指定方向的声音，如：课堂讲座等	可注册您自己的设置
录音模式 (第 20 页)	MP3:192 kbps	MP3:320 kbps	PCM: 48 kHz	MP3:64 kbps	MP3:192 kbps	MP3:192 kbps	MP3:192 kbps
麦克风灵敏度 (第 21 页)	灵敏度：高	灵敏度：高	灵敏度：高	灵敏度：高	灵敏度：高	灵敏度：高	灵敏度：高
录音电平 (第 22 页)	自动	手动	手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自动
低频过滤器 (第 21 页)	开启	关闭	关闭	开启	开启	开启	关闭
录音峰值限制器 (第 23 页)	关闭	开启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自动定时录音 (第 25 页)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声感设置 (第 26 页)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回录设置 (第 27 页)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关闭

变更录音场景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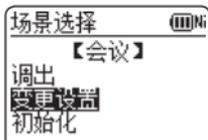
可以根据喜好改变各录音场景的具体设置。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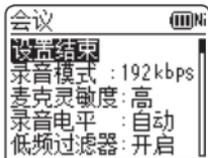
- 1 按 [F1 (场景)]。
- 2 按 [◀◀、▶▶] 选择录音场景，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变更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想要变更的项，并按 [▶ OK] 确定。
- 5 按 +、- 选择设置，并按 [▶ OK] 确定。重复步骤 4 与 5 变更其它项。
- 6 完成设置时，按 +、- 选择“设置结束”，并按 [▶ OK] 确定。



要选择变更的录音场景，选择“调出”（→ 第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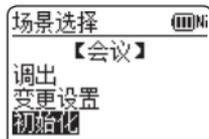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初始化录音场景设置

将设置已变更的个别录音场景恢复为出厂设置。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F1 (场景)]。
- 2 按 [◀◀、▶▶] 选择想要初始化的录音场景，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初始化”，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选定的录音场景设置恢复为出厂设置。要选择已初始化的录音场景，选择“调出”（→ 第 18 页）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选择录音模式

可改变录音音质。让您可以用适于特定用途的最佳音质录音。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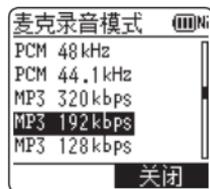
① 按 [MENU]。

② 按 +、- 选择“麦克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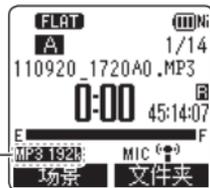
③ 按 +、- 选择“麦克录音模式”，并按 [▶ OK] 确定。

④ 按 +、- 选择设置 (PCM 采样频率 / MP3 比特率)，并按 [▶ OK]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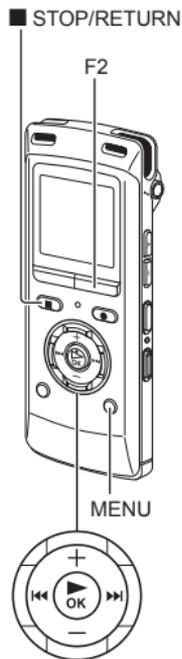


(出厂设置为“MP3 192kbps”。)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显示选定录音模式。



● 音质和剩余录音时间 (→ 第 80 页) 视录音模式设置而定。

	高品质录音 ←						→ 长时间录音		
录音格式	PCM 48 kHz	PCM 44.1 kHz	MP3 320 kbps	MP3 192 kbps	MP3 128 kbps	MP3 64 kbps	MP3 32 kbps	MP3 8 kbps	

● 录音模式设置为“MP3 32kbps”和“MP3 8kbps”时，变为单声道录音。

切换麦克风灵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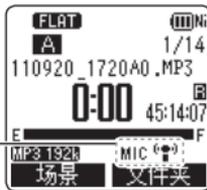
根据录音音源的音量大小，切换麦克风灵敏度。录音音源的音量大时，将灵敏度设为“灵敏度：低”。音量小时，将灵敏度设为“灵敏度：高”。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麦克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麦克灵敏度”，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灵敏度：高”或“灵敏度：低”，并按 [▶ OK] 确定。
(出厂设置为“灵敏度：高”。)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麦克风灵敏度为高或低时，分别显示为“”或“”。



降噪（低频过滤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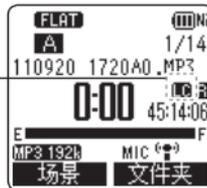
在麦克风录音期间低频范围的声音会减少。可在会议录音等情况下有效降低空调设备等的噪音。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麦克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低频过滤器”，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开启”，并按 [▶ OK] 确定。
(出厂设置为“关闭”。)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显示“”。



手动设置录音电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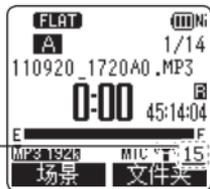
可以自动或手动调节本机的录音电平。录音电平调整为自动时，自动调节录音电平以降低声音失真。如果要忠实录制原声音量，如乐器演奏或自然之声，应将录音电平调整设为手动。（出厂设置为“自动”。）

将录音电平调整设置为手动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麦克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录音电平调整”，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手动”，并按 [▶ OK] 确定。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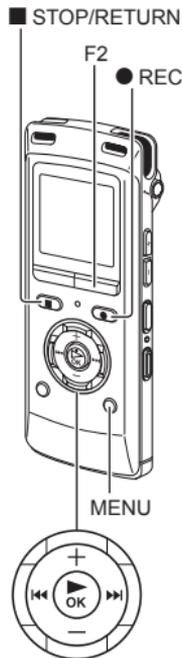
显示录音电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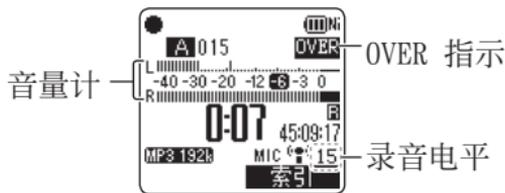
手动调节录音电平

• 将录音电平调整预先设置为手动。
（录音电平调整设置为自动时，本机不能进入录音待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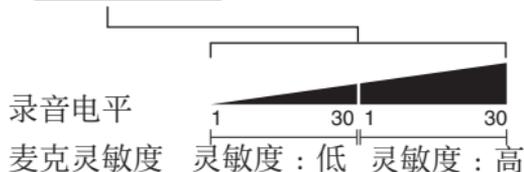
- 1 按住 [● REC] 1 秒或以上。
本机进入录音待机。

 - 2 将麦克风对准录音音源以录音。
 - 3 按 ◀◀、▶▶ 调节录音电平（→ 第 23 页）。
调整范围为 0 至 30。
（出厂设置为“15”。）
- 按 [● REC] 开始录音。





- 如果音量计摆动并显示“OVER”，则意味着录音电平过大。将录音电平调节为即使在录音声音达到最大时仍在“-6”范围内。
- 录音的输入电平（输入本机的音量）是录音电平和麦克风灵敏度的组合。
输入电平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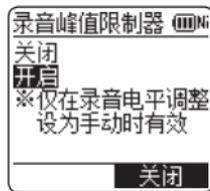
- 录音电平为 0 时不录制声音。
- 录音时或暂停录音时，也可调节录音电平。
- 录音待机时按 [MENU]，可设置麦克风灵敏度（→ 第 21 页）、“低频过滤器”（→ 第 21 页）和录音控制（→ 第 24 页）。

将录音峰值限制器设置为开启

即使录音电平调整设置为手动，输入音量过大时，本机将自动调节录音电平并降低声音失真。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① 按 [MENU]。
- ② 按 +、- 选择“麦克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③ 按 +、- 选择“录音峰值限制器”，并按 [▶ OK] 确定。
- ④ 按 +、- 选择“开启”，并按 [▶ OK] 确定。
(出厂设置为“关闭”。)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 录音电平调整设置为自动时，无论上述设置如何，都将启动录音峰值限制器功能。
- 音量计摆动时，无论峰值限制器设置如何，都将显示“O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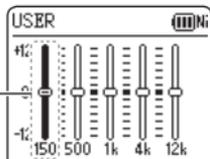
设置录音控制

可以根据您喜欢的录音设置使用录音控制设置录音电平的低音、中音和高音范围。录音控制包括 7 种固定模式和“USER”模式，后者允许您设置每个频段的录音电平。

- 将录音电平调整预先设置为手动。
(→ 第 22 页) (录音电平调整设置为自动时，本机不能进入录音待机。)

- 1 按住 [● REC] 1 秒或以上。
本机进入录音待机。
 - 2 按 [MENU]。
 - 3 按 +、- 选择“录音控制”，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录音控制模式。
按 [F1 (确认)] 确认详细设置。再次按 [F1] 返回前一画面。
若选择“USER”以外的模式，进入步骤 5。
- 选择“USER”时的设置：

- 1 完成步骤 4 后，按 [F1 (编辑)]
选择了 150 Hz 频段。



- 2 按 ◀◀、▶▶ 选择要改变的频段并按 +、- 调节录音电平 (±12 dB)。
- 3 完成要改变频段的全部设置后，进入步骤 5。

- 5 按 [▶ OK] 确定。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退出设置界面后不显示控制模式名称。

按 [● REC] 开始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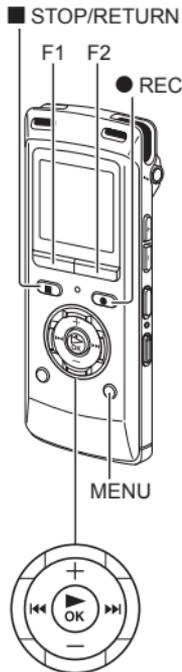
控制模式	效果和应用
FLAT	该 (基本) 模式不强调特定的声音范围。
EXTRA BASS	非常强调低音范围。
BASS	稍微强调低音范围。
MIDDLE	强调中音范围。
BASS&TREBLE	稍微强调低音和高音范围。
TREBLE	稍微强调高音范围。
EXTRA TREBLE	非常强调高音范围。
USER	该模式允许用户调节 150 Hz、500 Hz、1 kHz、4 kHz 和 12 kHz 频段。

(出厂设置为“FLAT”。)

- 录音电平调整设置为自动时，录音控制不工作。
- 录音模式设置为“MP3 8kbps”时，可能很难发现音质的变化。

自动定时录音

您可以选择从按下 [● REC] 时至录音开始之间您想要留出的时间。当您需要在录音开始前留出时间进行准备时，例如要做乐器演奏练习时，这个功能非常有用。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麦克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自动定时录音”，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时间，并按 [▶ OK] 确定。



(出厂设置为“关闭”。)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 按下 [● REC] 后，开始倒计时。然后，达到设置时间后开始录音。倒计时，录音指示灯闪烁。
- 设好自动定时录音后，会一直保存设置至自动定时录音设置为关闭或本机设置被初始化为止。(→ 第 54 页)
- 倒计时期间如果按 [● REC]，则立刻开始录音。
- 如果在倒计时期间按 [■ STOP/RETURN]，可停止自动定时录音。

避免不必要的录音（声感）

设置了声感（声音启动系统）之后，如果麦克风录音期间持续 2 秒左右没有声音，录音会自动暂停。本机检测到声音即会恢复录音。

- 将录音电平调整预先设置为自动。
(→ 第 22 页)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麦克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声感”，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开启”，并按 [▶ OK] 确定。
(出厂设置为“关闭”。)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 如果录音电平调整设为手动 (→ 第 22 页)，即使声感设置设为开启，也不会改变成声感录音。
- 进行重要录音时，应将声感设置设为关闭。
- 如果“低频过滤器”设置为“开启”，则低频声音可能会被剪切掉，并可能不启动声感录音。在这种情况下，应将“低频过滤器”设置变更为“关闭”。(→ 第 21 页)
- 如果因为无声音而暂停录音并且“VAS”闪烁。如果在这种录音暂停状态下按 [● REC]，将变为正常录音暂停状态并且“VAS”亮起。“VAS”闪烁时，“自动关机”(→ 第 52 页)功能不工作。

显示“VAS”。



要开始声感录音，按 [● R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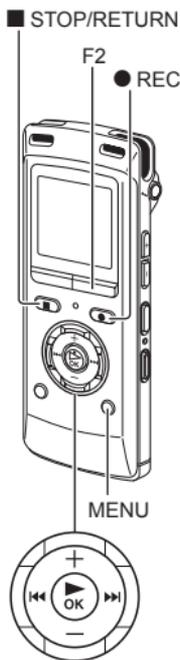
调节声感操作电平：

声感录音时按 [◀◀]、
[▶▶]。

(出厂设置为“3”。)



- 声音检测电平可调节为 1 至 5。
- 如果要录制的音频音量太小，则增加声感数值（灵敏度电平）。如果声音很大，则减小声感数值。



回录功能（预录音设置）

如从回录功能待机状态开始录音，则会从录音开始前 5 秒左右的音频开始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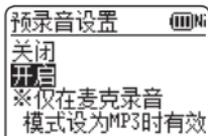
若要将回录设置为开启：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麦克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预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开启”，并按 [▶ OK] 确定。
(出厂设置为“关闭”。)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若要利用回录功能录音：

录音模式为 PCM 时，回录功能不工作。

- 将录音模式设置为 MP3。(→ 第 20 页)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住 [● REC] 1 秒或以上。

本机进入回录待机模式。变为 1 秒、2 秒、3 秒、4 秒、5 秒，并在 5 秒处停止。将始终更新录音前约 5 的麦克风音频数据，且本机处于待机状态。

- 2 按 [● REC]。

录音指示灯亮起，紧接着所保存的音频数据开始录音。



要停止时：按 [■ STOP/RETU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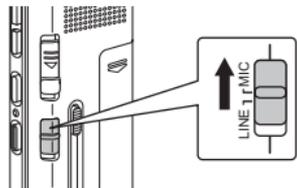
- 按录音按钮所产生的声音也会被录制。(使用内置麦克风等时)
- 当录音电平调整 (→ 第 22 页) 设置为手动时，本机同时进入回录待机状态与录音待机状态。
- 在菜单上取消回录待机屏幕或停止操作后本机再次进入待机状态时，将从此刻起重新存储音频数据。
- 暂停录音时，回录功能不工作。
- 如录音剩余时间不足 10 秒，回录功能不工作。

连接外置麦克风进行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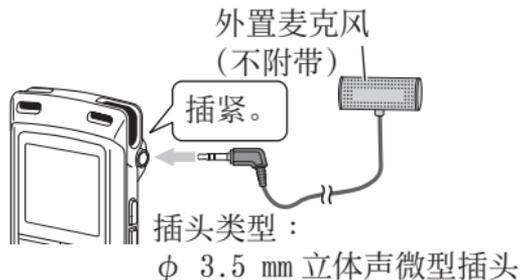
当通过将外置麦克风连接至本机的外置麦克风 / 外线输入插孔录音时请使用此设置。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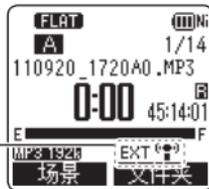
① 滑动 Line/Mic 开关至 [MIC]。



② 连接外置麦克风。



显示“EXT”。



③ 按 [● REC] 开始录音。

录音操作请参见第 13 页。

● 请参阅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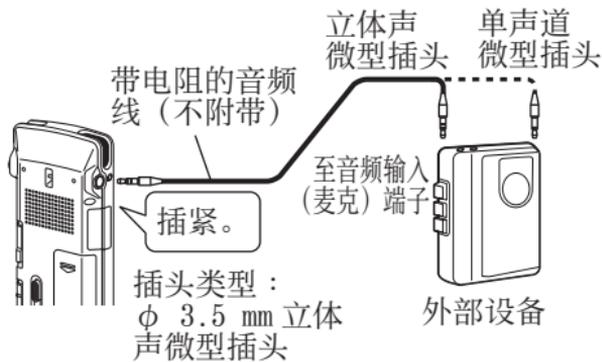
● 如果录音电平太低或太高，请调节麦克风灵敏度。（→ 第 21 页）

● 如果有其他设备连接到外置麦克风 / 外线输入插孔，则本机的内置麦克风将不工作。

● 连接的外置麦克风为单声道时，则只能录制一个声道的声音。

复制到其它设备

- ① 用一根音频电缆将本机头戴式耳机 / 耳机插孔 (🎧) 与外接设备的音频输入 (麦克风) 端子相连。
- ② 开始在外部设备上录音。
- ③ 在本机上播放想要复制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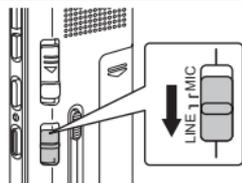
- 请参阅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使用匹配连接设备的单声道 / 立体声的连接电缆。
错误连接可能导致录音故障 (即：仅复制一个声道)。
- 复制后的音质可能与本机的音质有差异。
- 调节本机音量，以合适的音量复制。

从其它设备录音

这是通过将外部设备连接至本机的外置麦克风 / 外线输入插孔时录音至“L”文件夹的方法。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① 滑动 Line/Mic 开关至 [LINE] 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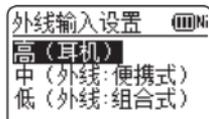


② 按 [MENU]。

③ 按 +、- 选择“外线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④ 按 +、- 选择“外线输入设置”，并按 [▶ OK] 确定。

⑤ 按 +、- 选择设置，并按 [▶ OK]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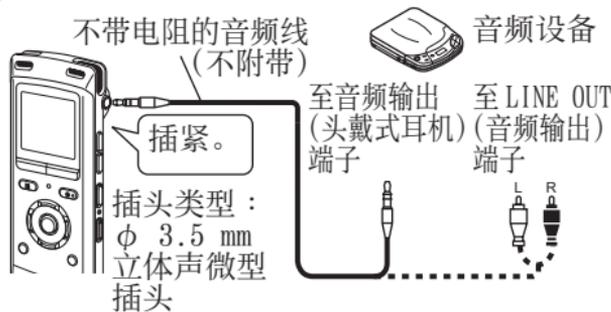


与外部设备的头戴式耳机端子、便携设备的外线输出端子或立体声组合音响的外线输出端子相连时，分别选择“高（耳机）”、“中（外线：便携式）”或“低（外线：组合式）”。

（出厂设置为“高（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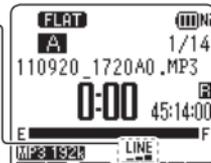
⑥ 按 [F2 (关闭)]。

⑦ 连接外部设备



连接外部设备，并将 Line/Mic 开关滑至 [LINE]。然后，会显示选定外线输入设置与外线录音模式。（→ 第 32 页）

外线输入设置
LINE : 高 (耳机)
LINE : 中 (外线 : 便携式)
LINE : 低 (外线 : 组合式)



- 8 按住 [● REC] 1 秒或以上。
本机进入录音待机。



- 9 播放外部设备并调整输入 / 输出电平。

- ① 重新配置外线输入设置时，按 [MENU] 并按照步骤 4 至 6 进行操作。
- ② 如果音量计摆动并显示“OVER”，则意味着外部设备音量过大。将外部设备音量调至即使音量最大时也不会超过“-6”的范围。
- ③ 根据录音音源的提示操作，停止外部设备。

- 10 按 [● REC] 开始录音。

- 11 播放外部设备。

-
- 请参阅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在录音期间断开音频线将停止录音。
 - 必要时改变外线录音模式。(→ 第 32 页)
 - 经由外线输入录制的文件保存在“L”文件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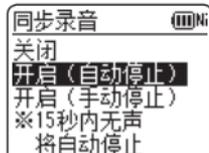
本机具有以下同步录音功能。

该功能检测音轨等之间的静音，然后将各音轨录入不同文件，如第 1 音轨、第 2 音轨等。如果检测到外部设备传出的声音，自动开始录音。如果检测到约 2 秒或以上的静音，则暂停录音。重新检测到声音时将恢复录音。

同步录音设置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外线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同步录音”，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开启（自动停止）”或“开启（手动停止）”，并按 [▶ OK]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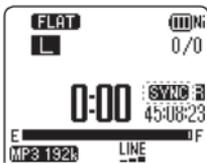
自动：如连续 15 秒没有声音，则停止录音。

手动：即使一直没有声音，也会持续暂停录音（待机），直到按下 [■ STOP/RETURN] 为止。

从其它设备录音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连接设备，将 Line/Mic 开关滑至 [LINE]，并在显示器上显示“**SYNC**”。



- 连接至外部设备的头戴式耳机输出端子时，同步录音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如未能检测到约 2 秒或以上的静音，或根据外部设备组合的不同，同步录音可能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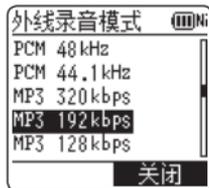
选择外线录音模式

使用外线录音时，可更改音质设置。有关录音模式的说明，请参见第 20 页。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① 按 [MENU]。
- ② 按 +、- 选择“外线录音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③ 按 +、- 选择“外线录音模式”，并按 [▶ OK] 确定。
- ④ 按 +、- 选择设置 (PCM 采样频率 /MP3 比特率)，并按 [▶ OK] 确定。

(出厂设置为
“MP3 192kbps”。)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 利用外线录音的方式录制在音轨间有约 2 秒以上静音的 CD 等时，使用自动停止有帮助。
- 录制需要从 A 面切换到 B 面，从而产生 15 秒以上静音的录音带等时，使用手动停止有帮助。
- 如果在第 31 页的步骤 ⑧ 中的录音待机期间按 [MENU]，即可进行同步录音设置。
- 如果录音中的音轨的开头被截断，将同步录音设为“关闭”。
- 外线录音采用定时录音时，无法使用同步录音。

同步录音：

- 预先进行同步录音设置。

- ① 执行第 30 页与 31 页上的步骤 ① 至 ⑪。

索引功能

通过向文件添加索引（文件位置信息），可在播放期间利用跳过操作将播放位置跳至指定的位置（→ 第 15 页）。

MUSIC (M) 文件夹与回收站 (♻️) 文件夹中的文件无法设置索引。也无法在定时录音或播放期间添加索引。

添加索引

- 1 在录音、播放或暂停录音时，在您要添加索引的地方按 [F2 (索引)]。

显示“P”（闪烁）和“索引录制中”。

为已经添加索引的文件显示“P”（亮起）。



- 每个文件最多可添加 36 个索引。
- 文件被删除或分割时，索引也被删除。
- 当电池指示灯显示为“□”（闪烁）时，不能添加索引。此外，可能也不能在“□”与“□”（闪烁）边界处添加索引。
- 播放时，即使在索引点后不超过约 2 秒钟的位置按 ⏪，播放也不会停在该点。

删除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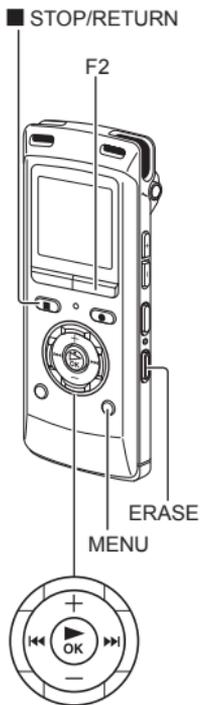
- 选择要删除索引的文件。（→ 第 15 页）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ERASE]。
- 2 按 +、- 选择“索引”，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

索引被删除。



- 删除文件的索引标记并不删除文件的音频部分。
- 一个文件中添加有若干个索引时，无法逐个将其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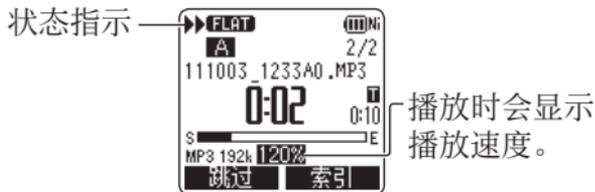


改变播放速度

MP3 文件的播放速度可以在慢速播放 (50%) 与快速播放 (200%) 之间分 21 档调节。(对于 WMA 文件: 慢速 50% 至快速 120% 之间分 13 档)

正在播放 PCM 文件时, 无法调节速度。播放速度为 1 倍速 (100%)。

- 1 在本机停止时或播放时, 按 [FAST] 或 [SLOW]。每按一次按钮, 播放速度加快 (FAST) 或减慢 (SLOW)。



播放速度:

播放速度超过 100% 时, 单次调节量为 10%, 播放速度慢于 100% 时, 单次调节量为 5%。

播放时的状态指示:

100% 速度播放、100% 以上速度播放、100% 以下速度播放分别显示为 “▶”、“▶▶” 和 “▶|”。

- 使用文件夹提示 (→ 第 42 页) 或定时播放 (→ 第 48 页) 播放时无法调整播放速度。

A-B 反复播放

设置好开始点 (A) 和结束点 (B) 后, 将在这两点之间反复播放。

- 1 播放时, 按下 [A-B↻]。设置开始点 (A), 并显示 “B” (闪烁) 和 “A B”。
- 2 在结束点 (B) 处按 [A-B↻]。显示变为 “A-B↻” (亮起), 并开始反复播放。



取消 A-B 反复播放:

按下 [A-B↻]、◀◀、▶▶ 或 [■ STOP/RETURN]。

- 在开始点 (A) 和结束点 (B) 之间大约为 2 秒钟或更少时, 无法设置 A-B 反复播放。
- 如果仅设置开始点 (A), 则播放至文件的结尾, 结尾成为结束点 (B) 并开始 A-B 反复播放。
- 不能设置跨 2 个文件范围的 A-B 反复播放。

从指定位置播放 (按时间搜索)

可以从指定时间位置播放。

- 将本机设置为停止状态或播放状态。

- ① 按 [MENU]。
(正在播放时, 进入步骤 ③。)
- ② 按 +、- 选择“播放设置”, 并按 [▶ OK] 确定。
- ③ 按 +、- 选择“按时间搜索”, 并按 [▶ OK] 确定。
- ④ 设置播放开始位置。
(更改“指定时间”数值设置开始位置。)



按 ◀◀、▶▶ 以选择“00:00:00”(小时:分钟:秒)并按 +、- 更改值。

- ⑤ 按 [▶ OK]。
从指定位置开始播放。

按 [F2 (关闭)] 可在中途停止设置操作。

- 按时间搜索播放只适用于当前选择的文件。

稍后退再播放

此功能可在播放期间返回一小段时间, 使用户能够再次收听。此功能对语言学习或漏听了部分内容时有帮助。

- ① 播放期间按 [▶ OK]。
每按一次该按钮, 会后退约 3 秒播放 (出厂设置)。

设置后退时间:

- 将本机设置为停止状态或播放状态。

- ① 按 [MENU]。
(正在播放时, 进入步骤 ③。)
- ② 按 +、- 选择“播放设置”, 并按 [▶ OK] 确定。
- ③ 按 +、- 选择“稍后退再播放”, 并按 [▶ OK] 确定。
- ④ 按 +、- 选择秒数 (1 至 5 秒), 并按 [▶ OK] 确定。
(出厂设置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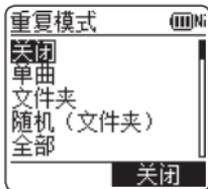


要退出设置界面, 按 [F2 (关闭)]。

反复播放（重复模式）

• 将本机设置为停止状态或播放状态。

- ① 按 [MENU]。
(正在播放时, 进入步骤 ③。)
- ② 按 +、- 选择“播放设置”, 并按 [▶ OK] 确定。
- ③ 按 +、- 选择“重复模式”, 并按 [▶ OK] 确定。
- ④ 按 +、- 选择反复播放的类型, 并按 [▶ OK] 确定。
(出厂设置为“关闭”。)



要退出设置界面, 按 [F2 (关闭)]。

- “”：“单曲”
- “”：“文件夹”
- “”：“随机（文件夹）”
- “”：“全部”
- “”：“随机（全部）”
- “关闭”时没有任何显示。

重复模式指示



关闭：从一个文件夹内选定的文件开始连续播放, 直至最后一个文件。播放结束后本机停下。

单曲：反复播放一个文件。

文件夹：反复播放文件夹中的所有文件。

随机（文件夹）：反复随机播放文件夹中的所有文件。

全部：对于 MUSIC (M) 文件夹, 反复播放该文件夹中的所有文件*。对于其它文件夹, 操作与“文件夹”的操作相同。

随机（全部）：对于 MUSIC (M) 文件夹, 反复随机播放该文件夹中的所有文件*。对于其它文件夹, 操作与“随机（文件夹）”的操作相同。

*最多识别文件数量为 3,000。

定时跳过（时间跳过模式）

此功能可在播放期间利用跳过操作（→ 第 15 页）跳过设置时间。这样可使您快速移动到播放位置或反复播放一个文件中的相同部分。

定时跳过

- 1 播放时按 [F1 (跳过)]。
模式切换至时间跳过模式，并显示“TS”。

每按一次该按钮，
切换一次跳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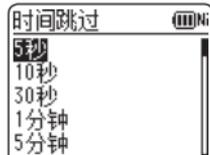


- 2 按 [◀◀]、[▶▶]。
每按一次按钮，会跳过 5 秒（出厂设置）。
停止播放时，模式返回文件跳过模式。

若要更改跳过间隔

- 将本机设置为停止状态或播放状态。

- 1 按 [MENU]。
（正在播放时，进入步骤 3。）
- 2 按 +、- 选择“播放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时间跳过”，并按 [▶ OK] 确定。
- 4 按 +、- 选择时间，并按 [▶ OK] 确定。



您可将跳过间隔设为 5 秒、10 秒、30 秒、1 分钟、5 分钟、10 分钟或 15 分钟。
（出厂设置为“5 秒”。）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 如果文件的开始点或索引点位于更接近设置跳过长度的位置，则播放跳至此位置。
- 在文件的开始或结尾按 [◀◀]、[▶▶] 以跳过该文件。

设置播放控制（音效控制）

使用音效控制可以按照您喜欢的播放设置设置低音、中音和高音范围的音量。音效控制包括 6 种固定模式和“USER”模式，后者允许您设置每个频段的音量。

仅在使用耳机收听时音效控制有效。

• 将本机设置为停止状态或播放状态。

① 按 [MENU]。

（正在播放时，进入步骤 ③。）

② 按 +、- 选择“播放设置”，并按 [▶ OK] 确定。

③ 按 +、- 选择“音效控制”，并按 [▶ OK] 确定。

④ 按 +、- 选择音效控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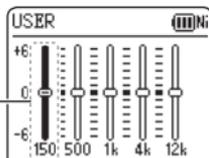
按 [F1 (确认)] 确认详细设置。再次按 [F1] 返回前一画面。

若选择“USER”以外的模式，进入步骤 ⑤。

选择“USER”时的设置：

① 完成步骤 ④ 后，按 [F1 (编辑)]。

选择了 150 Hz 频段。



② 按 ◀◀、▶▶ 选择要改变的频段，并按 +、- 调节音量（±6 dB）。

③ 完成要改变频段的全部设置后，进入步骤 ⑤。

⑤ 按 [▶ OK] 确定。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显示所选音效控制模式。



控制模式	效果和应用
FLAT	不使用声音均衡器功能。您可以听见无任何改变的原声。
BASS	非常强调低音范围。
CLEAR	非常强调高音范围。
HEAVY	稍微强调低音和高音范围。
SOFT	强调中音范围。
VOICE	降低噪音，让人的声音更容易听清。
USER	该模式允许用户调节 150 Hz、500 Hz、1 kHz、4 kHz 和 12 kHz 频段。

（出厂设置为“FLAT”。）

● 文件的比特率设置为“MP3 8kbps”时，可能很难发现音质的变化。

使用 SD 卡

除内置存储器外，您还可使用 microSD/microSDHC 卡。

使用前，请用本机格式化新 SD 卡（→ 第 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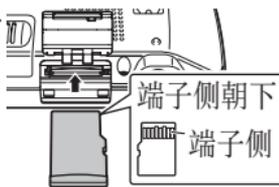
插入 SD 卡

- ① 关闭电源，打开 SD 卡槽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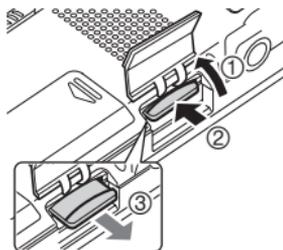
- ② 插入 SD 卡，关闭 SD 卡槽盖。

将 SD 卡对准正确方向（▲），并完全插入直至听到“咔嚓”声。



若要移除 SD 卡：

- ① 关闭本机电源，打开 SD 卡槽盖。
- ② 轻推 SD 卡。
- ③ 当 SD 卡略突出时，慢慢将卡拉出。



- 本机兼容 2 GB microSD 卡、4 GB 至 16 GB microSDHC 卡。（2011 年 10 月时）
- 根据 SD 卡生产商或类型不同，本机可能不会正常工作。
- 有关根据我们的生产标准已确认能够正常工作的各种 SD 卡的详情，请参见如下支持网站。
<http://panasonic.net/support/>
- 如插入了 SD 卡，但选择文件夹界面上并未显示“microSD 卡”，则表示本机不识别该 SD 卡。关闭电源并重新插入 SD 卡。
- 显示停止界面时，按 [F2 (文件夹)] 1 秒以上能够在内置存储器与 SD 卡间进行切换。
- 将存储卡置于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以防止吞咽。

使用文件搜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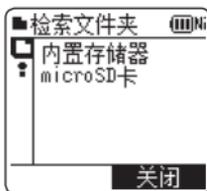
以列表形式显示文件夹与文件，使您能够快速轻松地选择所需文件。

■ 文件搜索类型

检索日历	按日期选取录音文件，以列表形式显示。
麦克录音文件	按日期顺序以列表形式显示录制的麦克风录音文件，从最近日期开始。
外线录音文件	按日期顺序以列表形式显示录制的外线录音文件，从最近日期开始。
最近录音文件	按日期顺序显示录音文件，从最近日期开始。(20 个文件)
检索回收站	仅以列表形式显示回收站 (🗑️) 文件夹中的文件。

文件搜索

- 1 在本机停止时，按 [LIST]。• 只在插入 SD 卡时，显示“microSD 卡”。



- 2 按 +、- 选择“检索录音文件”，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检索文件的类型，并按 [▶ OK] 确定。

选择“检索日历”时：

按 +、-、◀◀、▶▶ 选择记录的日期，并按 [▶ OK] 确定。

- 光标只会移动到记录该文件的日期处。



选择“检索回收站”时：

按 +、- 选择搜索方法，并按 [▶ OK] 确定。

要搜索近期从内置存储器中删除的文件时，选择“最近删除_内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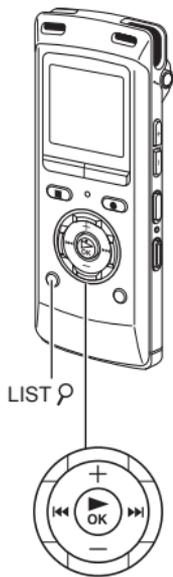
- 4 按 +、- 选择文件，并按 [▶ OK] 确定。

在本机上收听音乐 (WMA/MP3 音乐文件)

- 将音乐文件从电脑传送到本机。
(→ 第 65 页)

从“M”文件夹中选择一个文件：
选择文件夹的方法请参见第 11 页，选择文件的方法请参见第 12 页。

① 选择文件并按 [▶ OK]。



如果文件含有音轨信息 (ID3 标签等), 则会显示 ① 音轨名称、② 艺术家名称和 ③ 专辑名称。(如果没有音轨名称, 则会显示文件名称。如果没有艺术家名称或专辑名称, 则会显示“未知”。) 如果单屏显示不完, 会出现滚动显示。

播放操作请参见第 15 页。

关于所选文件：

如果本机连接至计算机, 本机上的所选文件会变更。所选文件会变为 MUSIC 文件夹下的文件。

- 在 MUSIC 文件夹中, 一个文件夹里最多有 199 个文件可以识别与播放。如果创建了子文件夹, 则可播放文件数减少与所创建的子文件夹数等同的数量。
- 只能播放本机上录制的 WMA/MP3 文件和 PCM (WAV) 文件。
- 不能播放受版权保护的 MP3 音乐文件。
- 更改播放速度后, 有些文件的 A-B 反复播放期间的反复位置可能与设定的位置不同。
- 可能可以播放有可变比特率的 WMA/MP3 音乐文件, 但已播放时间显示或比特率显示可能与实际不同, 或者 A-B 反复播放期间的反复位置也可能与设置位置不同。
- 如果文件的 ID3 标签 * 含有本机无法读取的数据, 则可能无法正确显示音轨名称、艺术家名称等。
- 大小为 2 GB 或以上的文件不能播放。
- 如果已播放时间为 100 小时或以上, 则“时:分:秒”的“时”显示闪烁。

* ID3 标签：存储在 MP3 文件中的音轨名称和其他信息。

在本机上收听音乐 (WMA/MP3 音乐文件)

文件夹提示功能

在播放 MUSIC 文件夹中的文件时，此功能可在 MUSIC (M) 文件夹中的各子文件夹间轻松地进行切换。

播放 PLAYLIST 时，文件夹提示无法工作。

① 播放时按 [F2 (□ 选听)]。

显示“文件夹跳过模式”，并切换至文件夹提示显示“□”。



② 在显示“□”时按 [◀▶]。

- 提示前一或后一文件夹中的首个音轨。
- 显示文件夹提示时，无法更改播放速度。同样，也无法进行快进 / 快退操作。也无法操作 MENU 或 LIST 按钮。

取消文件夹提示功能：

利用下列任一方法取消设置。

再次按下 [F2 (□ 选听)]。

按 [▶ OK]。

按 [■ STOP/RETURN]。(完成播放。)

使用播放列表功能

可将 MUSIC (M) 文件夹中的音轨添加到播放列表中，并按所需顺序播放。

将您喜欢的音轨添加到播放列表

① 选择 MUSIC (M) 文件夹 (→ 第 11 页)。

② 按 +、- 选择文件或文件夹，并按 [F1 (播放列表)] 确定。

切换文件夹以选择文件夹或选择文件时，按 [◀◀]，即可在各层间切换。(有关文件与文件夹选择方法的详情，请参见第 12 页。)



③ 按 [◀◀]、[▶▶] 选择播放列表，并按 [▶ OK] 确定。(从 PLAYLIST 1 至 5 中进行选择。)

将文件夹内的一个文件或所有文件添加到选定的播放列表。

● 播放列表文件显示为“MUSIC”文件夹中“PLAYLIST”文件夹下的“PLAYLIST1.M3U 至 PLAYLIST5.M3U”。

● 不要在电脑上编辑 PLAYLIST 1 至 5.M3U。

● 1 个播放列表最多可添加 99 个文件。

播放添加到播放列表中的音轨

- ① 选择播放列表（从 P1 至 P5）（→ 第 11 页）。
- ② 按 +、- 选择播放文件，并按 [▶ OK]。

更改播放列表音轨顺序

- ① 选择播放列表（从 P1 至 P5）（→ 第 11 页）。
- ② 按 +、- 选择希望更改的文件并按 [F1（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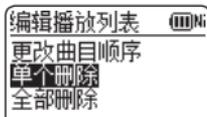
- ③ 按 +、- 选择“更改曲目顺序”，并按 [▶ OK] 确定。
“+”添加到选定文件名称的左侧。

- ④ 按 +、- 移动选定的文件至所需位置，并按 [▶ OK] 确定。
音轨顺序被更改。



取消添加到播放列表中的音轨

- ① 选择播放列表（从 P1 至 P5）（→ 第 11 页）。
- ② 按 +、- 选择希望删除的文件并按 [F1（编辑）]。
- ③ 按 +、- 选择“单个删除”，并按 [▶ OK] 确定。



取消所有添加的音轨时：

- ① 按 +、- 选择“全部删除”，并按 [▶ OK] 确定。
- ④ 按 +、- 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

- 即使从播放列表中删除了文件，也不会从本机中删除原始文件。
- 如删除了原始文件，在已播放时间与文件总播放时间处会显示“-:--”。如播放此文件，播放会在约 2 秒后跳到下一文件。
- 如删除了原始文件，则应从播放列表中删除添加的此文件。

编辑：分割文件

利用编辑设置，可用各种方法编辑本机中录制的文件。

显示编辑设置界面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编辑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要编辑的项，并按 [▶ OK]。



- 按 [F1 (切换标签)] 可切换至其它设置界面。
- 根据项目不同，具体设置与更改方法也各异。有关详情，请参见相应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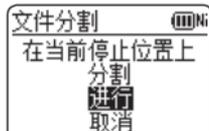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分割文件

可以在指定位置将一个文件分割成两个文件。

- 1 播放时，在您想要分割文件的点按 [■ STOP/RETURN]。

- 2 在编辑设置界面中选择“文件分割”（→ 左侧）。
- 3 按 +、- 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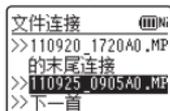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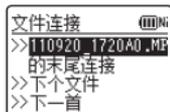
分割文件时，状态指示灯闪烁。

- MUSIC (M) 文件夹与回收站 (♻) 文件夹中的文件无法分割。
- 分割文件需要约 2 秒或以上的文件长度。
- 不能在文件起始位置分割文件。
- 不能恢复被分割的文件。建议预先为该文件制作备份副本。
- 文件被分割后，文件夹中的文件总数增加 1 个。（→ 第 61 页）
- 如果分割含有索引标记的文件，文件分割完毕后索引标记将会消失。（→ 第 33 页）
- 如果内置存储器或 SD 卡中没有空余空间或文件夹中已有总计 199 个文件，则无法使用此功能分割文件。

编辑：连接文件

可将本机上录制的 2 个文件连接成 1 个。

- ① 在编辑设置界面中，选择“文件连接”（→“显示编辑设置界面”，第 44 页）。
- ② 按 +、- 选择“上个文件”，并按 [▶ OK] 确定。
- ③ 按 +、- 选择待组合文件，并按 [▶ OK] 确定。
通过切换文件夹选择文件时，按 ◀◀，可在各层间移动。
(有关文件与文件夹选择方法的详情，请参见第 12 页。)
- ④ 按 +、- 选择“下个文件”，并按 [▶ OK] 确定。
- ⑤ 按 +、- 选择要连接到上个文件后面的文件，并按 [▶ OK] 确定。



- ⑥ 按 +、- 选择“下一首”，并按 [▶ OK] 确定。
- ⑦ 按 +、- 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
组合文件时，状态指示灯闪烁。
 - 如在组合完成前按 [F2 (关闭)]，则将取消组合过程。

-
- 组合后的文件无法恢复至原状态。建议预先为文件制作备份副本。
 - 如组合有索引的文件，则会删除索引。
 - 组合后的文件保存在与之前文件相同的文件夹中。

下列情况下不能组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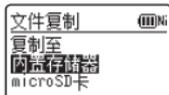
- MUSIC (M) 文件夹中或回收站 (♻) 文件夹中的文件。
- 当电池指示灯显示为“”（闪烁）或“”时。
- 组合内置存储器与 SD 卡中的文件。
- 若组合后的总文件大小超出 2 GB。
- 若空余存储空间小于“下个文件”的大小。
- 若两个文件的录音模式不同。

编辑：复制或移动文件

可在内置存储器与 SD 卡之间复制或移动录音文件。可在“A”、“B”、“C”与“D”文件夹间复制或移动麦克风录音文件。

复制文件

- 在编辑设置界面中，选择“文件复制”（→“显示编辑设置界面”，第 44 页）。
- 按 +、- 选择待复制文件，并按 [▶ OK] 确定。
 - 切换文件夹选择文件时，按 ◀◀，可在各层间移动。（有关文件与文件夹选择方法的详情，请参见第 12 页。）
 - 复制 LINE (LINE_SD) 文件夹中的文件时，进入步骤 ⑤。
- 按 +、- 选择复制目的地（“内置存储器”或“microSD 卡”），并按 [▶ OK] 确定。



- 按 +、- 选择复制目的地文件夹，并按 [▶ OK] 确定。



- 按 +、- 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复制文件期间，状态指示灯闪烁。

移动文件

选择左侧步骤 ① 中的“文件移动”移动文件。操作与文件复制相同。

-
- 如在复制或移动完成前按 [F2 (关闭)]，则将取消该处理。
 - MUSIC (M) 文件夹中或回收站 (🗑️) 文件夹中的文件无法复制或移动。
 - 当电池指示灯显示为“□”（闪烁）或“■”时，不能复制或移动文件。
 - 如待复制或移动的文件大小超出目的地的空余空间容量，则无法复制或移动该文件。

回收站功能

如在回收站功能设置为开启时删除文件，删除的文件会被移动到回收站（）文件夹中（不包括 MUSIC (M) 文件夹）。移到回收站中的文件可恢复至原文件夹，因此无需担心会误删除文件。

如在回收站功能设置为关闭时删除文件，文件会被完全删除，而不会被移动到回收站（出厂设置为“开启”）。

将文件从回收站中恢复至原文件夹中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① 按 [F2 (文件夹)]。

② 按 +、-、、 选择“”，并按 [ OK]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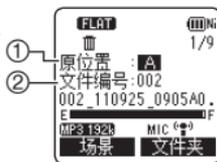
内置存储器与 SD 卡中分别都有回收站文件夹。

③ 使用 、 选择希望恢复

的文件，并按 [ERASE] 确定。

① 删除前已保存的文件夹

② 删除前的文件名



④ 按 +、- 选择“还原 1 个文件”，并按 [ OK] 确定。

⑤ 按 +、- 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状态指示灯闪烁，选定的文件恢复至原文件夹末尾。

按 [ OK] 返回步骤 ③ 的界面。

● 如显示“* 已满 无法还原文件”，表示 * 文件夹已达到最大可录音数量 (199)。删除文件夹中的文件，然后从头再重试。

清空回收站文件夹

清空回收站文件夹时，将完全删除回收站中的所有文件。确保在清空回收站文件夹前，将有所需数据保存到电脑或其它外部设备中。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① 按 [ERASE]。

② 按 +、- 选择“清空回收站”，并按 [ OK] 确定。选择了回收站文件夹时，在步骤 ② 中选择“清空”，并按 [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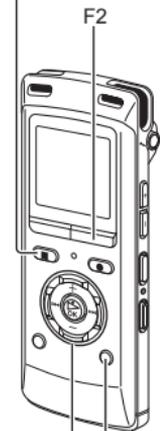
③ 按 +、- 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状态指示灯闪烁，回收站文件夹被清空。

● 回收站功能“开启”时，即使文件被删除也不会增加剩余录音时间（空余空间）。若要增加剩余录音时间，清空回收站（）文件夹，并彻底删除文件。

使用定时器

可在设置的日期和时间录制音频。还可以通过播放文件或声音将定时器作为闹钟使用。预先正确设置时钟。(→ 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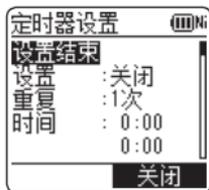
■ STOP/RETURN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① 按 [MENU]。
- ② 按 +、- 选择“通用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③ 按 +、- 选择“定时器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④ 设置各项，如：日期和时间与声音源。
有关各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 49 页。



- ① 按 +、- 选择项，并按 [▶ OK] 确定。
- ② 按 +、-、◀◀、▶▶ 选择设置，并按 [▶ OK] 确定。
重复步骤 ① 与 ②，完成设置。
- ⑤ 按 +、- 选择“设置结束”，并按 [▶ OK] 确定。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 确保执行步骤 ⑤ 中的“设置结束”操作。如未执行此操作，则定时器将不会正常运行。如在设置定时器时按下 [F2 (关闭)] 等按钮，可能会显示“要注册设置的内容吗？”。选择“是”或“否”，并按 [▶ OK] 确定。
- 定时播放时的音量与设置定时器时的音量相同。
设置定时器前，应先设置适当音量。

设置项	内容
设置	关闭：定时器不运行。 开启：定时器运行。
重复	1次：只执行一次录音或播放。 每天：每天执行录音或播放。 指定星期：每周选定日执行录音或播放。 ①按+、-选择星期，并使用 [▶ OK] 添加选取标记。（再次按 [▶ OK] 可清除选择。） ②选定星期后，选择“确定”，并按 [▶ OK]。
时间 * ¹	设置起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用 ◀◀, ▶▶ 选择项目（选择起始小时、分钟、结束小时、分钟）并用+、-设置。 ●从起始至结束期间的最高时间可设置为12个小时。
操作	播放：播放设置文件，或播放闹钟声音。 录音：录制设置的音源。

设置项	内容
播放源 * ²	提示音：播放闹钟声音。 播放文件：播放文件。 显示选中文件夹中的文件列表。 按+、-选择文件，并按 [▶ OK]。通过切换文件夹选择文件时，按◀◀可在各层间移动。（有关文件与文件夹选择方法的详情，请参见第12页。）
录音源 * ³	麦克：麦克风录音。 外线：录制外部设备声音。
音质 * ³	PCM 48kHz、PCM 44.1kHz、MP3 320kbps、MP3 192kbps、MP3 128kbps、MP3 64kbps、MP3 32kbps、MP3 8kbps
录音位置 * ³	选择用于保存录音文件的文件夹。 ●如果选择SD卡文件夹，则需插入SD卡。

*¹设置起始时间与结束时间，请勿混淆 a.m. 与 p.m. AM12:00 与 PM12:00 分别表示 0:00 a.m. 与中午。欲在 0:00 a.m. 执行定时录音时，将起始时间设置为“AM12:00”。

*²为“操作”选择“播放”时显示。

*³为“操作”选择“录音”时显示。

使用定时器

■ 检查定时器状况或执行状态

定时器指示



- ⊙: 已设置定时器。定时器工作时，该显示会闪烁。
- ⊗: 重复设置为“1次”时，如定时录音失败，则会有此显示。要清除显示，将设置改为“关闭”，或再次设置定时器。
- ⊙: 重复设置为“每天”或“指定星期”时，如定时录音失败，则会有此显示。若下一次定时器工作正常，则此显示会消失。

-
- 到达定时器定时时间时，会执行定时操作。若本机在定时操作前处于关闭状态，则会接通电源并执行定时操作。将在定时器结束时间关闭电源。如本机在定时播放时间电源关闭，会比定时时间稍迟开始播放文件。
 - 若在本机电源开启时到达定时时间
 - 不会执行定时播放。（但本机停止时除外）
 - 将执行定时录音。但如果在定时时间正在进行录音，将优先录音，且不会执行定时录音。
 - 在定时录音（播放）期间，无法执行除停止操作、电源操作以及音量调整以外的操作。

- 设置了定时播放的待播放文件后，如删除了设置文件，会在定时器起始时间响起 30 秒左右的闹铃声。
- 如指定文件的长度短于定时器的起始到结束时间的的时间，则到达设置的定时器结束时间前停止定时播放。（如重复设置被设为“关闭”以外的其它项，则将重复播放选定文件，直至结束时间。）
- 当播放文件被指定为播放源时，将根据播放设置在定时时间播放文件（音效控制（→ 第 38 页）等），此项在设置定时播放时已设置。无论采用何种设置，定时播放中的重复播放（→ 第 36 页）设置都为重复播放一个音轨。（但重复设置为关闭时除外）
- 当麦克或外线被指定为录音源时，将根据在进行定时录音设置时已设置的录音设置（麦克风灵敏度（→ 第 21 页），外线输入设置（→ 第 30 页）等）在定时时间进行录音。（不包括录音模式（→ 第 20 页））
- 若时钟设置（时钟设置）返回出厂设置，定时操作设置（设置）会自动关闭。
- 在定时录音起始时间前 1 分钟，录音指示灯闪烁，模式切换为录音待机。

通用菜单

如下为录音与播放均使用的设置。

通用设置操作

• 按 [■ STOP/RETURN] 以停下本机。

- 1 按 [MENU]。
- 2 按 +、- 选择“通用设置”，并按 [▶ OK] 确定。
- 3 按 +、- 选择设置项目，并按 [▶ OK]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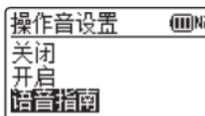


- 4 按 +、- 更改设置，并按 [▶ OK] 确定。
要退出设置界面，按 [F2 (关闭)]。

有关“时钟设置”（→ 第 10 页）与“定时器设置”（→ 第 48 页）的详情，请参见各页。

操作音设置

可以设置按钮操作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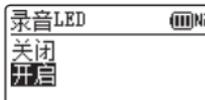


关闭：无操作音。
开启：操作音开启。
语音指南：操作音与语音指南开启。
(出厂设置为“语音指南”。)

• 选择“开启”或“语音指南”时，按 +、- 选择您想要的音量，并按 [▶ OK] 确定。(出厂设置为“音量中”。)

录音 LED (录音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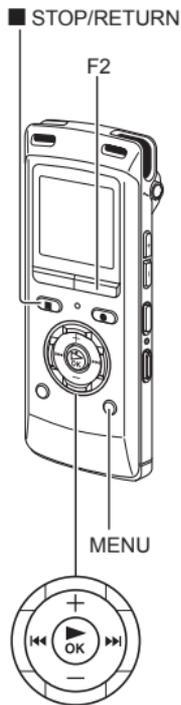
您可选择将录音指示灯设为开启或关闭。



关闭：不亮起 开启：亮起
(出厂设置为“开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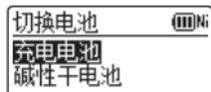
● 即使设置为关闭，在充电或编辑文件时，录音 LED 也会作为状态指示灯亮起 (闪烁)。



通用菜单

切换电池

设置所使用的电池类型（镍氢充电电池或碱性电池）。



电池类型

Ni：充电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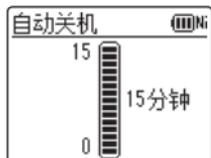
Al：碱性干电池

电池类型：充电电池、碱性干电池
(出厂设置为“充电电池”。)

- 如电池类型与设置不匹配，则不会正确显示电池指示灯。
- 如切换电池设置为“碱性干电池”，则充电电池无法充电。

自动关机

暂停或停止录音时如果一段时间无操作，该功能会自动关闭电源。该功能能在您忘记关机时，帮您节省电池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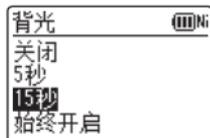


自动关机：0 分钟（关闭）至 15 分钟
(出厂设置为“15 分钟”。)

- 时间调节量可设为 1 分钟。
- 设置为“关闭”时，“自动关机”功能不工作。

背光

设定按下按钮时背光亮灯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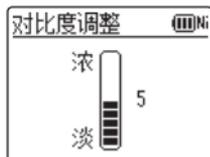
亮灯时间：关闭（不亮）、5 秒、15 秒、始终开启

(出厂设置为“15 秒”。)

- 剩余电池电量低时，背光可能不亮。
- 下列情况下背光不亮。
 - 移动、复制或组合文件时。

对比度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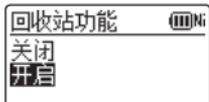
此功能用于调节屏幕对比度。可分 10 个级别调节。



对比度调节：1（淡）至 10（浓）
(出厂设置为“5”。)

回收站功能

使用回收站功能时，删除的文件会被移动到回收站中。清空回收站前，可恢复所删除的文件，因此无需担心会误删除文件。



关闭：不使用回收站功能

开启：使用回收站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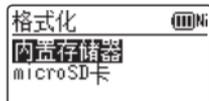
(出厂设置为“开启”。)

- 回收站功能“关闭”时，删除的文件无法恢复。

格式化

删除内置存储器或 SD 卡中的所有文件。不能恢复所删除的文件。

- ①选择“内置存储器”或“microSD 卡”，并按 [▶ OK] 确定。



- ②选择“进行”，并按 [▶ OK] 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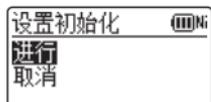
- 格式化之前，将必要文件保存在电脑或外部设备内。
- 格式化时，回收站内的文件亦将被删除且无法恢复。
- 格式化开始后就无法取消。
- 格式化过程中不得取出电池或 SD 卡。
- 使用前，请用本机格式化新 SD 卡。

通用菜单

设置初始化

如果本机的设置被初始化，除了“时钟设置”之外的设置都将恢复至默认状态。

选择“进行”，按 [▶ OK] 确定，设置即被初始化。



语言切换

设置界面显示语言。



(出厂设置为“中文”。)

版本

可以查看本机的固件版本。

系统要求

(截止 2011 年 10 月)

电脑	IBM PC/AT 兼容机, Macintosh
操作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ndows® XP 家庭版 / 专业版 和 SP2, SP3• Windows Vista® 家庭普通版 / 家庭高级版 / 商用版 / 旗舰版 和 SP1, SP2• Windows® 7 家庭普通版 / 家庭高级版 / 专业版 / 旗舰版 和 SP1 • 预装版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ac OS X 10.2.8 - 10.6
接口	USB 端口 (如果使用 USB 集线器, 将不能保证正常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使满足此文档中所提的系统要求, 也可能无法在某些个人电脑上使用。* (Macintosh) 该软件使用操作系统的标准驱动器运行。* 仅保证在兼容操作系统上的操作。 * 不保证在升级操作系统上的操作。 * 不保证在自制电脑上的操作。* 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时, 电脑必须满足 Windows Media® Player 的系统要求。有关 Windows Media® Player 详情, 请咨询微软公司。*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Media 和 Windows Vista 是微软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经 Fraunhofer IIS 和 Thomson 授权的 MPEG Layer-3 音频编码技术。* 本产品受微软公司及第三方的某些知识产权保护。禁止在未获得微软或经授权的微软子公司及第三方许可的情况下在本品外使用或分发此技术。* IBM 和 PC/AT 是美国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注册商标。*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Inc. 的商标。* 出现在本文档中的其它系统名和产品名通常是各开发商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请注意在本资料中没有标注™ 标记和® 标记。* 在有的电脑环境下可能会发生故障 (例如不能使用本机上录制的音频数据等)。除了故意或严重疏忽之外, Panasonic 和 Panasonic 经销商对于任何音频数据的丢失或者其它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本型号与 Panasonic 制造的 TRC/ADPCM 格式的立体声数码录音机不兼容。另外, 本机上录制的文件不能在那些立体声数码录音机上播放并且 / 或者本机上录制的 MP3 文件不能由那些立体声数码录音机提供的 Voice Editing 软件读出。* 您可以无需专门软件就将本机上记录的内容传送到电脑。电脑软件 (Voice Editing) 不随本机附带。	

将本机与电脑相连接

您可将本机上录制的文件复制到电脑。

- 先启动电脑。
- 先关闭本机电源。

① 取出本机的 USB 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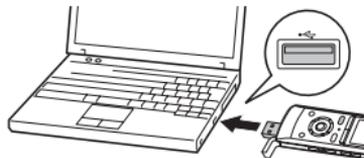
推动并滑动直至听到“咔嚓”声。



USB 插头的收存：



② 使用 USB 端口将本机与电脑相连接。



按照与端子相同的方向径直插入 USB 插头。

如果本机无法直接连接至计算机，可使用 USB 延长线（选购：RP-CUMB20）。

产品编号于 2011 年 10 月时有效。

- 始终使用 Panasonic 原装 USB 延长线（RP-CUMB20：选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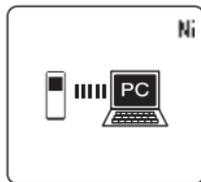
小心：连接电脑时请仅使用具有铁氧体磁芯的选购 USB 延长线。

● 本机首次连接至电脑时

因为会出现多个“发现新硬件”的消息，所以在这些消息全部消失之前，不要断开本机与电脑的连接。

● 与电脑连接时的屏幕显示

连接期间



文件传输期间



- 连接至电脑时，无法操作本机。
- 本机连接电脑时，可在没有电池的情况下运行，因为电源由电脑提供。
- 本机连接电脑时，电脑可能不启动（重启）。建议启动（重启）电脑时，从电脑上移除本机。

- 下列情况下，不保证操作。
 - 两台或以上 USB 设备连接至一台电脑时（不包括正常操作时使用的鼠标与键盘）
 - 使用 USB 集线器时
 - 使用除选购的 RP-CUMB20 以外的 USB 延长线时
- 当本机连接电脑时，如果您启动（重启）电脑或电脑进入待机模式，电脑可能无法识别本机。请断开本机并重新连接电脑，或在电脑重启之后重新连接本机。
- 请参见电脑的使用说明书。

■ 断开本机连接

双击电脑屏幕底部的任务托盘上的图标（Windows XP: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并按照屏幕上显示的指示移除本机。（取决于操作系统设置，可能不显示图标。）

移除本机后，本机关闭电源。

使用电脑对本机上的文件执行了删除等操作后，接通本机电源时会显示“正在更新文件名”。更新可能需要花费数分钟才能结束。

■ USB 海量存储功能

本机作为 USB 存储器工作并被识别为电脑的外接存储设备。

可将电脑中的数据文件传送到并保存在本机内。

使用 USB 电源

可使用电脑的 USB 端子供电以操作本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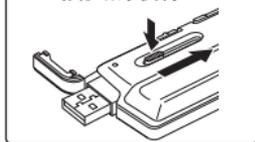
- 先启动电脑。
- 先关闭本机电源。

① 取出设备的 USB 插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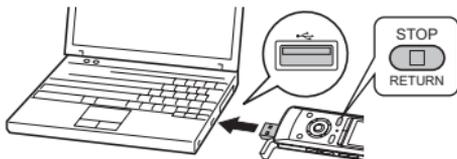
推动并滑动直至听到“咔嚓”声。



USB 插头的收存：



② 本机连接到电脑的 USB 端口上时，按住本机上的 [■ STOP/RETURN]。



按照与端子相同的方向
径直插入 USB 插头。

通过 USB 电源接通本机电源。

外部电源指示



■ 断开本机连接

关闭本机电源后，可断开本机连接。

- 使用 USB 电源时，一个文件的连续录音时间最长为 24 小时。但如果录音期间文件大小超过 2 GB，则录音会在数据达到 2 GB 时暂时停止，并新建一个文件重新开始录音。录音停止至重新开始录音之间的约 2 秒钟不进行录音。
- 保存录音数据过程中不得断开本机连接。文件数据或本机可能会因此损坏。
- 使用 USB 电源时，“自动关机”功能不工作。（→ 第 52 页）

打开本机文件夹

本例假设在本机上格式化了所插入的 SD 卡。

图例显示为 Windows XP (操作系统)。根据操作系统的不同, 显示可能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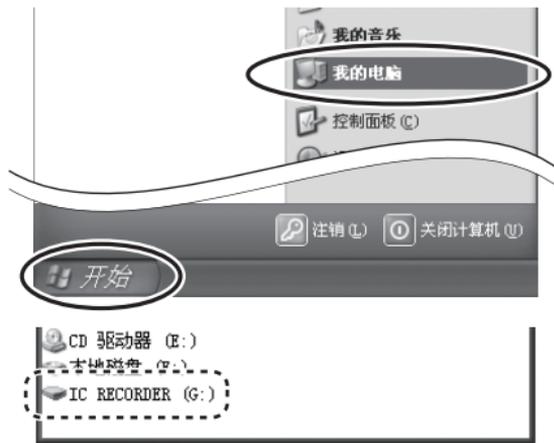
- 预先将本机与电脑连接。(→ 第 56 页)

1. 点击 [开始] → [我的电脑]。

本机内置存储器与 SD 卡的显示名称如下。

内置存储器 : IC RECORDER*¹

SD 卡 : IC REC SD*²



*¹ 根据电脑的不同, 可能会显示为 [可移动磁盘]。

*² 如果未插入 SD 卡, 或插入本机的 SD 卡未在本机上格式化, 则显示 [可移动磁盘]。

2. 右键单击以开启“IC RECORDER (G:)” (本机)。 (本机文件夹结构 : 第 63 页)



3. 右键单击以打开文件夹。 显示本机的文件。



- 视计算机设置而定, 可能显示带有扩展名“.INX”的文件。该文件含有索引信息。如果将该文件从计算机删除, 索引信息将被删除。

将文件导入电脑 / 组织管理文件

• 预先将本机与电脑连接。(→ 第 56 页)

将本机上的录音文件导入电脑

1. 选择本机上的录音文件，右击并选择 [复制]。
2. 在电脑上选择一个文件夹，右键单击并选择 [粘贴] 将此文件导入电脑。

本机文件夹



电脑上的文件夹



在电脑上播放录音文件：

选择本机上的录音文件，右击并选择 [播放]。

用电脑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选择本机上的录音文件，右击并选择 [删除] 与 [是] 确定。

请勿更改文件夹名称

如果更改本机或 SD 卡上的文件夹名称 (“MIC_A、MIC_B、MIC_C、MIC_D、LINE、MUSIC” 等)，下次开启本机时会生成新的 “MIC_A、MIC_B、MIC_C、MIC_D、LINE 和 MUSIC” 文件夹。无法在本机上播放更改了名称的文件夹中的文件。

- 也可以利用 [拖放] 操作将文件导入电脑。
- 显示“传送中”时，不得断开本机连接或删除 SD 卡，否则可能损坏本机。
- 请勿用电脑对本机或 SD 卡格式化。
- 电脑上显示的 MP3 录音文件的扩展名为 “MP3”，PCM 录音文件为 “WAV”。
- “DATA” 文件夹用于存储数据文件。该文件夹可在电脑上显示，但不显示在本机屏幕上。

文件名

本机录音时的文件命名规则：

示例：录音信息：2011 年 9 月 20 日，17:20/ 文件夹 A/MP3

001_110920_1720A0.MP3



- ①文件号 (001 至 199)
- ②录音信息 (1 字节数字, 6 字符)
- ③录音时间 (1 字节数字, 4 字符)
- ④文件夹名称 (A 至 D 和 L)
- ⑤关键字编号 (本机为 0)
- ⑥文件扩展名 (.MP3/.WAV)

以上文件名显示在电脑上，但“001_”不显示在本机屏幕上。取而代之，显示“110920_1720A0.MP3”。

通过删除或编辑文件自动更改文件名：

删除 / 合并本机上的录音文件将使后面的文件提前并自动重新分配文件号。

示例：删除“002_110925_0905A0.MP3”时

001_110920_1720A0.MP3	001_110920_1720A0.MP3
002_110925_0905A0.MP3	002_111003_1233A0.MP3
003_1111003_1233A0.MP3	003_111231_1915A0.MP3
004_111231_1915A0.MP3	

删除或合并文件后的所有文件名中的数字部分都会发生改变。

因分割或复制文件等新添 1 个文件后。所添加文件后的文件的文件号自动后移，这些文件名的文件号部分会发生改变。

文件名

将导入电脑的文件返回本机：

将导入电脑的文件返回本机，就可以在本机上播放这些文件。（如果名称被改变，则不能播放这些文件。）

不过，如果以删除文件等方式改变本机文件的名字，则要返回的文件可能与本机文件的文件号重复。在这种情况下，本机可能无法播放返回文件。播放曾经导入电脑然后又返回本机的文件时，建议将其传送至 MUSIC 文件夹播放。（→ 第 41、65 页）

MUSIC 文件夹中的文件名称与播放顺序：

如果 MUSIC 文件夹中的文件名开头位置添加了数字，则按照这些数字的先后顺序（以数值小为优先）进行播放。最多可识别 3 位数。

如果采用其它不同方法，如 1, 01, 001，则“001 至 999”具有第一优先权，“01 至 99”具有第二优先权且“1 至 9”具有第三优先权。可以通过在文件名开头位置添加数字来按您的喜好改变播放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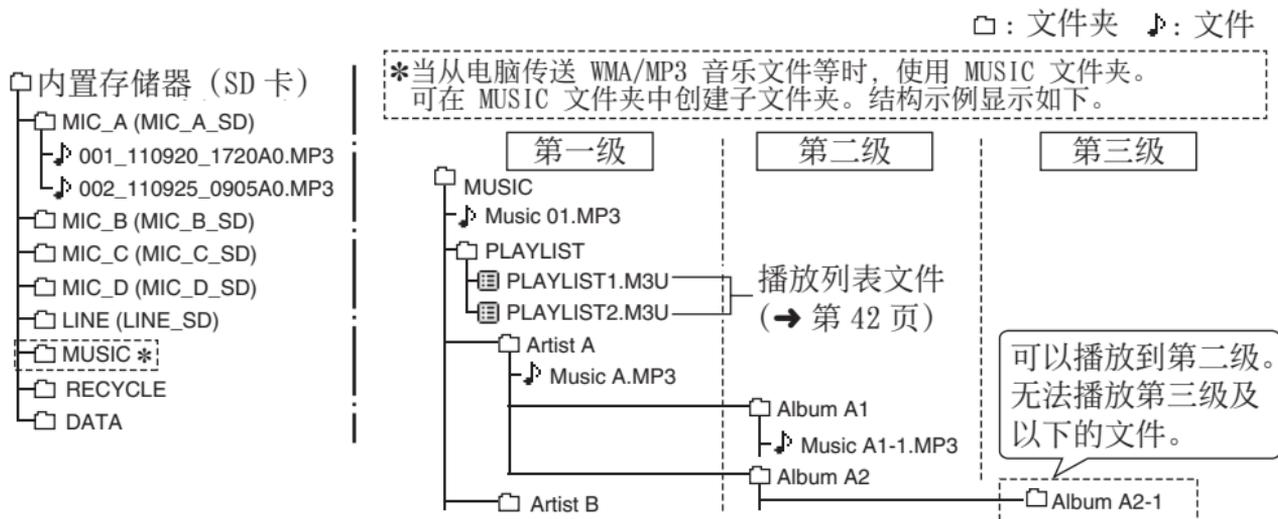
如：001musicA.MP3, 002musicB.MP3。显示顺序将与播放顺序相同。

有关将文件传输至 MUSIC 文件夹的方法，请参见第 65 页。有关此类文件的播放，请参见第 41 页。

本机文件夹结构

在电脑或本机列表界面上，文件夹“A”、“B”、“C”、“D”、“L”和“M”分别显示为“MIC_A”、“MIC_B”、“MIC_C”、“MIC_D”、“LINE”和“MUSIC”（内置存储器中）。“DATA”文件夹用于存储数据文件。该文件夹可在电脑上显示，但不显示在本机屏幕上。

本机文件夹层级：



本机文件夹结构

■ RECYCLE 文件夹

此为回收站。回收站功能“开启”时，将删除的文件移动到 RECYCLE 文件夹（回收站）中。

- 无论采用何种回收站功能设置，MUSIC (M) 文件夹中的文件都不会被移至回收站，并被直接彻底删除。
- 在移至回收站的文件的文件名开头添加“001_”等数字以显示其移动顺序。仅在电脑上显示该数字。

将音乐文件传送到本机

可以通过将电脑中存储的音乐文件传送到本机来欣赏音乐。

本机能够播放 MP3、WMA 和 PCM (WAV) * 音乐文件。

* 仅限于在本机上录制的 PCM (WAV) 文件。

将音乐文件从电脑传送到本机

- 预先打开本机的 MUSIC 文件夹。
(→ 第 59 页)

1. 选择一个音乐文件，右击并选择 [复制]。
2. 选择本机上 MUSIC 文件夹，右键单击并选择 [粘贴] 将此文件传送到本机。



能在本机上播放最多 199 个传输的文件。则可播放文件数减少与所创建的子文件夹数等同的数量。

- 也可以利用 [拖放] 操作将文件导入电脑。

- 显示“传送中”时，不得断开本机连接或删除 SD 卡，否则可能损坏本机。
- 您可以在 MUSIC 文件夹中创建子文件夹以传送和播放文件。有关文件夹结构，请参见第 63 页。
- 如果将音乐文件放进 MUSIC 文件夹以外的其他文件夹中，则无法播放这些文件。（本机上不显示文件名。）
- 播放 MUSIC 文件夹中的文件时，播放顺序与传送文件到本机的顺序相同。（同时传送多个文件时，传送顺序由电脑决定。）不过，如果文件名开头位置添加了数字，则按照这些数字的先后顺序进行播放。（→ 第 62 页）

■ 传输 DRM 保护的 WMA 文件

本机支持 PD-DRM。

可能禁止将从音乐网站购买的、或从 CD 导入的带 DRM 保护的 WMA 文件传输到便携设备（本机）等。

- 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传输音乐文件。
- 不支持 DRM10。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解答
是否可以播放在 Panasonic 的其他立体声数码录音机上录制的文件？	• 可播放以 MP3 或 PCM 格式在立体声数码录音机上录制的文件，只需将其传输到 MUSIC 文件夹中即可。（→ 第 65 页）但无法播放其它格式的文件（如：ADPCM 和 TRC 格式），因为录音格式不同。
是否可以使用 Panasonic 的其他立体声数码录音机附带的音频编辑软件（Voice Editing）？	• 可用于 PCM 模式下录制的 WAV 文件。不可用于 MP3 模式下录制的 MP3 文件。
可播放何种文件？	• 可以播放 WMA/MP3 文件和本机上录制的 PCM（WAV）文件。不能播放 AAC 和其它文件。

示错消息

示错消息	检查要点
• 没有可播放文件 • 没有文件	• 试图播放没有文件的文件夹时，会显示此信息，执行按时间搜索或删除一个文件。
请插入 microSD 卡	• 未插入 SD 卡却试图进行格式化时，会显示此信息。 • 从内置存储器向 SD 卡复制文件或转移文件时，如未插入 SD 卡，则显示此信息。
未能正确识别 microSD 卡 请重新插入	• 未能识别 SD 卡或 SD 卡破损时，会显示此信息。（→ 第 39 页）再次插入卡。

示错消息	检查要点
内置存储器读取失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机上将其格式化。(→ 第 53 页) 如果这不能解决问题, 内置存储器可能损坏。请咨询您的经销商。
此文件无法变速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播放 PCM 文件时若尝试改变播放速度或以改变后的播放速度播放 PCM 文件时, 会显示此信息。(→ 第 34 页)
存储器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内置存储器空间或 SD 卡上没有空余空间时尝试录音时, 会显示此信息。• 试图在空余空间小于后一文件尺寸的情况下连接文件时, 会显示此信息。
文件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文件个数超过一个文件夹可容纳的最大可录音数量 (199) 的情况下试图录音时, 会显示此信息。(→ 第 11 页)
索引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添加的索引个数超过一个文件的最大索引数 (36) 时, 会显示此信息。
无法录制索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在同一位置添加索引时, 会显示此信息。• 试图在电池指示灯为“” (闪烁) 时添加索引, 会显示此信息。
此文件夹内无法制作更多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分割文件, 因为文件夹中的文件数已达到上限 (199)。删除不需要的文件并分割。(→ 第 17 页)
分割文件所需空余容量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在没有足够空余空间执行分割文件操作的情况下分割文件时, 会显示此信息。删除不需要的文件并分割。

示错消息

示错消息	检查要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置存储器写入速度慢• microSD 卡写入速度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写入速度慢的 SD 卡或使用写入速度因碎片 * 暂时变慢的内置存储器 /SD 卡进行录音时，会显示此项。切换到 MP3 录音模式也许可以修复此问题。碎片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将必要文件保存至电脑或外部设备上，然后在本机上格式化内置存储器或 SD 卡。(→ 第 53 页)
无法分割 录音时间太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分割短时录音文件（约短于 2 秒）时，会显示此信息。
当前停止位置下无法分割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从无法分割文件的位置处（在文件起始或末尾处）分割文件时会显示此信息。
合计大小超过 2GB 无法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连接文件总大小超出 2 GB 时，会显示此信息。
文件格式的录音音质不同 无法连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连接录音模式不同的文件时，会显示此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剩余电量不足 *** 请对电池充电• 电池剩余电量不足 *** 请更换为新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在电池指示灯为“”（闪烁）或“”时试图复制、组合或移动文件，会显示此信息。(→ 第 9 页)

* 反复写入或删除文件会使内置存储器文件排列不连续，连续的空间区域可能会减少（称为碎片）。碎片问题如果持续得不到解决，会导致文件写入速度变慢并且写入操作可能正确执行。

示错消息	检查要点
目标文件夹 文件已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制（移动）目的地文件夹中的文件总数达到上限（199）时，无法复制（移动）文件。删除复制（移动）目的地文件夹中的文件或指定其它文件夹作为复制（移动）目的地。
回收站已满请清空回收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回收站文件夹内达到最大文件数（199）时还试图删除文件或文件夹时，会显示此信息，且再无法向回收站（）移动文件。（→ 第 47 页）
* 已满 无法还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试图从回收站（）将文件恢复至原文件夹，但原文件夹中的可录音文件已达最大数量时，会显示此信息。（* 表示原文件夹的文件夹名称。）（→ 第 47 页）
文件无法 移入回收站内请清空回收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置存储器（SD 卡）无空余空间时，可能会显示此信息。（→ 第 47 页）
无法进行格式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置存储器（SD 卡）可能已损坏。请咨询您的经销商。
此播放列表中 无法添加更多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向文件数超过一个播放列表可容纳的最大文件数（99）的播放列表添加文件时，会显示此信息。（→ 第 42 页）
无法将所有文件添加到播放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播放列表中的文件数超过播放列表可容纳的最大文件数（99）导致无法将所有文件添加到播放列表时，会显示此信息。（→ 第 42 页）

示错消息

示错消息	检查要点
没有文件 无法操作播放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定播放列表 (PLAYLIST1 至 5.M3U) 中未添加文件时, 将无法编辑播放列表。(→ 第 42 页)
*** 文件夹名 / 文件名请更改为 简体中文 / 英文数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支持文件名或文件夹名称中的部分字符串 (除中文与英文以外的字符)。无法向播放列表中添加此类文件与文件夹。
进行定时录音 请插入 microSD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定时录音设置时, 如未插入 SD 卡, 则会显示此信息。
无法进行定时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时录音失败时, 如未插入 SD 卡或在定时录音设置期间正在进行录音, 则会显示此信息。
文件超出所有歌曲模式的播放范围。 无法 *** (最多 3,000 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尝试选择超出播放范围 (最高 3,000 个文件) 的文件并设为全部重复 (随机) 播放 MUSIC 文件或在选择超出播放范围 (最高 3,000 个文件) 的文件并尝试设置全部重复 (随机) 时, 会显示此信息。(→ 第 36 页)

“***” 显示根据操作不同而各异。

故障排除指南

在要求维修之前，请进行下列检查。如果对某些检查要点有疑问，或者表中所述的方法不能解决问题，请向经销商咨询。

现象	检查要点
电池	
不能使用在其它设备上仍能使用的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即使实际上电池还有电，但是本机认为电池已经耗尽。这是为了维持时钟设置。
充电后仍不能长时间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充电电池使用寿命已尽。（充电次数：约 300 次）更换新的指定充电电池（选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电池充电时会显示“”。不能给电池充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机温度上升。从电脑上断开本机并放置一会儿。然后，再次给电池充电。是否对非本机专用的充电电池或碱性电池充电？装入专用充电电池（已提供）并再次充电。未正确插入充电电池。完全取出电池一次，然后重新插入。是否在电池切换设置中设置了碱性电池？ 将设置切换为充电电池设置，并重新充电。（→ 第 52 页）
操作	
本机不启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确认电池正确插入。完全取出电池，然后重新插回到本机内。电池电量已经用尽。使用专用充电电池（已提供）时，再次充电。使用 7 号（LR03/AAA）电池时，更换新电池。（→ 第 7 页）
不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持功能设置为开启。关闭保持功能。（→ 第 9 页）当本机与电脑相连接时不能操作本机。

故障排除指南

现象	检查要点
录音	
存储器容量比预料用尽得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录制模式的不同，剩余录制时间会有很大的不同。(→ 第 80 页) 请根据使用目的选择合适的录制模式。(→ 第 20 页)• 存储的数据多么？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录制自行中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声感发挥作用。(→ 第 26 页)
录音期间用耳机收听时，发生啸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音量。(→ 第 15 页)• 将耳机与本机离开一些。(→ 第 16 页)• 当您使用外置麦克风时，请将耳机与外置麦克风保持距离。
录音中途结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因本机受到撞击（例如掉落）而导致电池脱落或在录音期间电池电量耗尽，录音数据可能无法更新。• 存储器可能没有剩余空间。
录制的文件有跳音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电脑对本机内置存储器或 SD 卡进行过格式化。如果使用电脑对其进行了格式化则可能无法发挥本机的最佳性能。在本机上将其格式化。(→ 第 53 页)• 根据 SD 卡生产商或 SD 卡类型不同，可能无法正确操作本机。• 有关根据我们的生产标准已确认能够正常工作的各种卡的详情，请参见如下支持网站。 http://panasonic.net/support/• 声感发挥作用。(→ 第 26 页)

现象	检查要点
录音	
听到录制声音有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录音时如果手摩擦到本机或其他物品碰到本机，则麦克风可能录下噪音。录音时避免物品接触本机。
录音失真。声音开头有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麦克风灵敏度设置为“灵敏度：低”，或者让它远离录音音源。（→ 第 21 页）如声音依然失真，则将低频过滤器设置为开启（→ 第 21 页），将录音电平调整设置为手动并在录音前调节录音电平。（→ 第 22 页）
录音声音含有噪音，很难听清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在同一区域使用手机和本机时，请将手机远离本机。 • 将“低频过滤器”设为“开启”。噪声降低，并可能更容易听清。（→ 第 21 页） • 切换录音模式（→ 第 20 页）或麦克风灵敏度（→ 第 21 页）进行试录音，并设置最适宜的录音环境。
录音声音与实际声音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设置了录音控制（→ 第 24 页）或“低频过滤器”（→ 第 21 页）？
录音声音太大或太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录音电平调整是否设置为手动？（→ 第 22 页）如果是，设置正确的录音电平（→ 第 23 页）或将录音电平调整设置为自动。 • 切换麦克风灵敏度。（→ 第 21 页）
录音期间音量计不动。录音文件无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录音电平调整是否设置为“手动”，录音电平是否设置为“0”？调节录音电平。（→ 第 23 页）

故障排除指南

现象	检查要点
播放	
扬声器没有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耳机连接时，扬声器不会发出声音。(→ 第 16 页)
听不到任何声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节音量。(→ 第 15 页)
MIC_A 至 MIC_D 文件夹、LINE 或 RECYCLE 文件夹的文件不能播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名被改过了。只有文件名符合文件命名规则的文件才可以在 MIC_A 至 MIC_D 文件夹、LINE 或 RECYCLE 文件夹中播放。即使文件名未发生改变，如果文件夹中有重复文件号，这些文件也不能播放。(→ 第 62 页) 如被传输到 MUSIC (M) 文件夹即可播放。(→ 第 65 页)• 传输目的地错误。如果将从电脑传入的文件存储到录音文件夹，则不能在本机上播放此类文件。将文件传入 MUSIC (M) 文件夹。(→ 第 65 页)
无法播放或无法正确播放 MUSIC (M) 文件夹中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机上录制的 PCM (WAV) 文件和 WMA/MP3 文件可以用本机播放。其他文件格式如 AAC 无法播放。• 在 MUSIC 文件夹中，一个文件夹里最多有 199 个文件可以识别与播放。(如果创建了子文件夹，则可播放文件数减少与所创建的子文件夹数等同的数量。) 传送的文件如果超过最大文件数，则无法播放。• 即使通过 Explorer 将文件传输到本机上，也不能播放受版权保护的文件。通过 Windows Media Player 传输文件。(→ 第 65 页)• 将文件添加到播放列表后是否删除了该文件？ 将文件传输到 MUSIC (M) 文件夹或从播放列表中删除文件名称。(→ 第 43 页)
播放速度过快或过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变了播放速度。(→ 第 34 页)

现象	检查要点
播放	
我设置了播放速度，但是，该文件是以 100% 速度播放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正在播放 PCM 文件时，无法调节播放速度。即使在播放 MP3 文件时调节了播放速度，在播放 PCM 文件时速度也会返回 1x。(→ 第 34 页)
耳机没有声音或难以听到声音或有杂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务必将插头插紧。请将插头擦干净。
所选文件自己变更。显示“没有可播放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果本机连接至计算机，本机上的所选文件会变更。对于 MUSIC 文件夹，会选择 MUSIC 文件夹下的文件。如果没有文件，会显示“没有可播放文件”。重新选择文件。
定时器	
定时录音不正常工作。 (定时录音失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时钟设置正确的日期和时间。(→ 第 10 页)录音目的地文件夹已满。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第 17 页)电池电量已用尽。更换新电池。(→ 第 7 页) 使用充电电池时，给电池充电。(→ 第 7 页)有足够的内置存储器空间么？删除不需要的文件。(→ 第 17 页)是否将本机与电脑等连接？将本机与电脑断开。即使到了定时播放时间，如仍使用本机，则会以当前操作优先。停止操作（当本机停止时除外）。即使到了定时录音开始时间，如另一录音操作正在进行，则会以当前录音操作优先。停止录音。但如果您正在使用本机进行除录音外的其它操作，则将以定时录音操作优先。

故障排除指南

现象	检查要点
其它	
接不通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池电量可能用尽。更换新电池，或为充电电池充电。(→ 第 7 页)
自动关闭电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设置了“自动关机”功能？（在本机处于停止状态或暂停录音时，如在一段时间 * 无操作，该功能将关断电源。）(→ 第 52 页)* 出厂设置为 15 分钟。
无法识别 SD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正确插入 SD 卡。关闭本机电源并重新插入 SD 卡。(→ 第 39 页)• 是否使用电脑等设备格式化了 SD 卡？在本机上将其格式化。(→ 第 53 页)
不能删除文件或文件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从电脑上传送来的 WMA/MP3 音乐文件具备只读属性或在 MUSIC 文件夹下创建子文件夹，则无法将其从本机上删除。在电脑上将其删除。(→ 第 60 页)
即使删除了文件空余空间也不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空回收站文件夹。(→ 第 47 页)
不能分割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足够的内置存储器空间么？• 文件夹最多可保存 199 个录音文件（最大可录音数量）。如果文件夹中有 199 个录音文件，则不能分割文件。• 文件的录音时间是否过短？使用录音时间更长的文件。长度约为 2 秒或以上的文件可以分割。

现象	检查要点
其它	
电脑不识别本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脑上的操作系统可能与本机不兼容。(→ 第 55 页)• 将本机与电脑正确连接。(→ 第 56 页)• 从电脑上断开本机，再重新连接。• 断开所有 USB 设备（不包括正常操作时的鼠标与键盘），只连接本机。如电脑配有多个 USB 端子，可将本机与不同 USB 端子相连。• 是否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本机？ 断开集线器一次，直接将本机与 USB 端子连接。• 是否指定了网络驱动器？ 如指定的网络驱动器，驱动器字符（驱动器名称上的数字字符）冲突时，则可能看不到本机驱动器名称。连接前，更改所指定的网络驱动器。
录音文件的文件名或录音日期和时间信息与实际日期和时间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置时钟。(→ 第 10 页)
无法正确显示日期与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出电池后或电池电量耗尽后，本机是否长期未用？再次设置时钟（时钟设置）。(→ 第 10 页)

规格

电源

充电电池	直流 1.2 V (1 节 7 号 (HR03/AAA) 镍氢充电电池, HHR-4AGC) USB 充电 (充电时间: 大约 2 小时)
干电池	直流 1.5 V (1 节 7 号 (LR03/AAA) 电池 (碱性干电池))

音频

采样频率 (括号 [] 显示 录音模式。)	48 kHz [PCM 48kHz] 44.1 kHz [PCM 44.1kHz] 44.1 kHz [MP3 320kbps] 44.1 kHz [MP3 192kbps] 44.1 kHz [MP3 128kbps] 22.05 kHz [MP3 64kbps] 16 kHz [MP3 32kbps] 8 kHz [MP3 8kbps]
录音格式	线性 PCM (16 比特) /MP3
可播放比特率 (MUSIC (M) 文件夹)	8 kbps 至 320 kbps (MP3) 32 kbps 至 192 kbps (WMA)
可播放采样频率 (MUSIC (M) 文件夹)	8 kHz 至 48 kHz (MP3) 22.05 kHz 至 48 kHz (WMA)

频率响应 (-10 dB, 录音/ 播放期间) (括号 [] 显示 录音模式。)	40 Hz 至 23,000 Hz [PCM 48kHz] 40 Hz 至 21,000 Hz [PCM 44.1kHz] 40 Hz 至 21,000 Hz [MP3 320kbps] 40 Hz 至 20,000 Hz [MP3 192kbps] 40 Hz 至 17,000 Hz [MP3 128kbps] 40 Hz 至 7,500 Hz [MP3 64kbps] 40 Hz 至 6,500 Hz [MP3 32kbps] 40 Hz 至 3,000 Hz [MP3 8kbps]
内置麦克风信噪比	45 dB (PCM 44.1kHz) 滤波器 (JIS A)

USB	USB2.0 (Hi-Speed) 直流 5 V/500 mA
音频 输出	耳机 ϕ 3.5 mm, 16 Ω , 最大 12 + 12 mW 扬声器输出 ϕ 16 mm, 8 Ω , 80 mW (RMS)
音频 输入	外置麦克风 / 外线输入 ϕ 3.5 mm, 1.00 mV 插入式电源

最大尺寸 (宽 × 高 × 深)	
40.9 mm × 99.1 mm × 16 mm	
机壳尺寸 (宽 × 高 × 深)	
39.9 mm × 99.1 mm × 14.2 mm	
重量	含电池大约 55 g
	不含电池大约 43 g
工作温度	0 °C 至 40 °C
工作湿度	20% 至 80% RH (不结露)
充电温度范围	5 °C 至 35 °C
内置存储器	4 GB* (RR-XS410)
	2 GB* (RR-XS400)

*可用容量可能少一些。

电池寿命 (在有的工作条件下可能短一些。) **使用随机附带充电电池 (HHR-4AGC) 时**

录音模式	录音 *1	播放 *2
PCM 48kHz (立体声)	约 7 小时	约 6 小时
PCM 44.1kHz (立体声)	约 7 小时	约 6 小时 30 分钟
MP3 320kbps (立体声)	约 9 小时	约 7 小时 30 分钟
MP3 192kbps (立体声)	约 9 小时	约 7 小时 30 分钟
MP3 128kbps (立体声)	约 9 小时 30 分钟	约 7 小时 30 分钟
MP3 64kbps (立体声)	约 13 小时	约 8 小时 30 分钟
MP3 32kbps (单声道)	约 14 小时 30 分钟	约 9 小时
MP3 8kbps (单声道)	约 13 小时	约 7 小时 30 分钟

*1 无录音监控, 录音指示灯: 关闭, 录音电平调整设置: 自动

*2 从扬声器输出音频时 (音量: 9, 播放速度控制: 100%)

规格

电池寿命 (在有的工作条件下可能短一些。)

使用 Panasonic 碱性干电池 (7号 (LR03/AAA)) 时

录音模式	录音 *1	播放 *2
PCM 48kHz (立体声)	约 9 小时 30 分钟	约 8 小时 30 分钟
PCM 44.1kHz (立体声)	约 10 小时	约 9 小时
MP3 320kbps (立体声)	约 13 小时	约 10 小时 30 分钟
MP3 192kbps (立体声)	约 13 小时	约 11 小时
MP3 128kbps (立体声)	约 13 小时 30 分钟	约 11 小时
MP3 64kbps (立体声)	约 18 小时 30 分钟	约 12 小时
MP3 32kbps (单声道)	约 21 小时	约 13 小时
MP3 8kbps (单声道)	约 18 小时	约 10 小时 30 分钟

*1 无录音监控, 录音指示灯: 关闭, 录音电平调整设置: 自动

*2 从扬声器输出音频时 (音量: 9, 播放速度控制: 100%)

标准可录音时间 (在有的工作条件下可能短一些。)

RR-XS410: 使用内置存储器时 (4 GB)

录音模式	录音时间	比特率
PCM 48kHz (立体声)	约 5 小时 30 分钟	1536 kbps
PCM 44.1kHz (立体声)	约 6 小时	1411 kbps
MP3 320kbps (立体声)	约 27 小时	320 kbps
MP3 192kbps (立体声)	约 45 小时	192 kbps
MP3 128kbps (立体声)	约 68 小时	128 kbps
MP3 64kbps (立体声)	约 136 小时 30 分钟	64 kbps
MP3 32kbps (单声道)	约 273 小时	32 kbps
MP3 8kbps (单声道)	约 1,096 小时	8 kbps

RR-XS400: 使用内置存储器时 (2 GB)

录音模式	录音时间	比特率
PCM 48kHz (立体声)	约 2 小时 30 分钟	1536 kbps
PCM 44.1kHz (立体声)	约 3 小时	1411 kbps
MP3 320kbps (立体声)	约 13 小时 30 分钟	320 kbps
MP3 192kbps (立体声)	约 22 小时 30 分钟	192 kbps
MP3 128kbps (立体声)	约 33 小时 30 分钟	128 kbps
MP3 64kbps (立体声)	约 67 小时 30 分钟	64 kbps
MP3 32kbps (单声道)	约 135 小时 30 分钟	32 kbps
MP3 8kbps (单声道)	约 543 小时 30 分钟	8 kbps

●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保养和使用

为了降低头戴式耳机、耳机或麦克风电缆导致的无线电干扰，仅可使用电缆长度小于 3 m 的适当附件。

■ 本机

- 避免在热源附近使用或放置本机。
- 为了避免损坏产品，切勿使本产品遭受雨淋，沾上水或其它液体。
- 本机的扬声器无磁屏蔽。切勿将本机放于电视机、个人电脑、磁卡（银行卡、月票）或其它易受磁性影响的设备附近。

■ 电池

- 切勿剥离电池上的外壳，如果外壳已经剥离，切勿使用。
- 装入电池时请正确对准极性⊕和⊖。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本机，请取出电池。
- 切勿将其加热或置于明火之中。
- 切勿将电池长时间放置在门窗紧闭受阳光直射的汽车内。
- 切勿尝试给干电池充电。

- 电池使用不当会造成电解液泄漏，从而损坏电解液所接触的物品，甚至可能造成火灾。如果电解液从电池泄漏出来的话，请向经销商洽询。如果电解液与身体的任何部位接触，请用水彻底冲洗。
- 将 7 号（LR03/AAA）电池与充电电池置于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以防止吞咽。误吞咽下电池可能会损伤胃肠。
- 当将电池放于口袋或包内携带时，请勿将项链等金属物品与其放在一起。与金属接触可能会引起短路，从而造成火灾。为了安全起见，请将电池放在电池携带盒中携带。

■ 充电电池

- 在存放或携带充电电池时，需将取出的电池放回电池盒（附带）内，避免金属物体与之接触（夹子等）。

保养和使用

■ SD 卡兼容性

可在支持 microSD 卡和 microSDHC 卡的设备上使用各卡。（可在支持 microSDHC 卡的设备上使用 microSD 卡。）如在不支持这些卡的设备上使用，则可能导致 SD 卡被格式化或所录制内容被删除。同样，如计算机或设备不支持 microSDHC 卡，则可能显示建议您格式化 SD 卡的信息。如果格式化 SD 卡，数据将会被删除。删除的数据无法复原。请勿格式化您的 SD 卡。

■ 向他人转让或处置 SD 卡或本机时的注意事项

如格式化内置存储器和 SD 卡，或删除其中的数据，则无法播放这些数据，但数据并未完全删除。

如果为安全原因要完全删除数据，使用电脑用市售的数据删除软件，或格式化内置存储器或 SD 卡，然后在无声状态下录音，覆盖此类数据。

■ 过敏

- 如果因耳机或任何其他部件直接与皮肤接触而感到不适的话，请停止使用。
- 继续使用会诱发皮疹或其他过敏反应。
- microSDHC 徽标是 SD-3C, LLC 的商标。

- 如果看到此符号的话 -

在欧盟以外其它国家的废物处置信息



此符号仅在欧盟有效。

如果要废弃此产品，请与当地机构或经销商联系，获取正确的废弃方法。

本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移动电话的无线电波干扰。

如果这种干扰明显的话，请将本产品远离移动电话使用。

用头戴式耳机或耳机收听时的注意事项

- 请勿将头戴式耳机或耳机音量调得很大。听力专家建议不要长时间用耳机听音乐。
- 如果出现耳鸣现象，应降低音量或停止使用耳机。
- 请勿在开车时使用耳机。这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而且在很多地区属于违法行为。
- 在可能有危害的情况下要慎用或暂停使用。
- 即使头戴式耳机或耳机是可以听到外面声音的开放型，也不要将音量调得很大以至于听不到周围的声音。

RR-XS410/RR-XS400 机型可连接标准电脑对应 USB 接口充电，本产品不随附件配送任何品牌型号单体电源适配器，如使用他方单体电源适配器所引起故障或利益损失，Panasonic 和 Panasonic 经销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Panasonic 和 Panasonic 经销商对于由于使用本机 / 本机故障造成的损害或利益损失，或者因任何使用而导致的第三方索赔和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小心

如果电池更换不当，会有爆炸的危险。请仅用相同或厂家推荐的同等类型电池更换。根据厂家指示处理已经用过的电池。

- 耳机和头戴式耳机发出的过高声压会导致听力损伤。
- 长期以最大音量聆听，可能损伤使用者的听力务必使用随附或推荐的耳机或头戴式耳机。

根据 EN 50332-2:2003 标准

- 1) 最高输出电压（耳机输出）： $\leq 150\text{mV}$
- 2) 宽带特性电压（耳机）： $\geq 75\text{mV}$

维护

请用柔软的干布擦拭本机。

- 如果本机较脏，请用拧干的湿布擦拭污垢，并用干布擦干。
- 不得使用包含汽油、稀释剂、酒精、厨房清洁剂、化学擦拭剂等在内的溶剂。否则可能导致外壳变形或涂层剥落。

化学物质含有表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构造	○	○	○	○	○	○
印刷基板组件	×	○	○	○	○	○
液晶面板	○	○	○	○	○	○
电池组	○	○	○	○	○	○
耳机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 - 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 - 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对于表示“×”的情况,属于欧盟RoHS指令的豁免项目。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耳机中不含有 6 种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日本 大阪) 监制

三和盛科技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制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新厦大道 23 号

邮编: 518111

执行标准号: Q/UMCSZ 001-2011

原产地: 中国

Ⓒ

VQT3T16-1

M0811KZ1101

2011 年 10 月发行

在中国印刷